

标段编号： 2403-440304-04-01-70412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福田区石厦北六街给水管道改造工程等10条市政管网工程
-土石方及支护专业分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的证明资料。
2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	1、一级注册建造师：投标人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中级以上工程师：投标人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注：同时提供对应专业技术人员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交证明。
3	投标人近三年综合贡献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能清晰体现年度纳税总额一栏）（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4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3年（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获得的建设单位出具的季度履约评价或合同完成履约评价结果（不超过3项，若提供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p>1、人员资质要求：拟派遣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书（若有）、执业资格证书（若有）等原件扫描件；</p> <p>2、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近5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派遣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同类工程（优先提供合同金额大且已竣工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并按合同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提供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只取证明材料前3项业绩）。注：证明材料：（1）包括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工程内容页、签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其它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取；（2）若合同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的，可提供由委托方盖章的证明材料。（3）需同时提供项目经理近3个月内社保缴交情况。（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p>
6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p>投标人提供近5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p>

		收时间为准) 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同类工程(优先提供合同金额大且已竣工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并按合同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提供业绩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的, 只取证明材料前 5 项业绩)。注: 证明材料: (1) 包括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工程内容页、签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其它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材料原件备查;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计取。(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拟派遣项目团队情况	1. 提供拟派遣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团队名单, 并汇总至《拟投入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一览表》; 2. 提供拟派遣项目团队成员的执(职)业资格证(若有)、职称证(若有)、拟派遣人员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备注: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源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11000		成立时间	2009年0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吴志鸿		企业总人数	57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9-C		工程所在地办公场所信息	福田区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深圳鸿绩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近三年营业额	2021年	58219.238390万元	近三年纳税额	2021年	1028.755189万元
	2022年	53575.390711万元		2022年	432.148313万元
	2023年	55098.092167万元		2023年	934.927563万元
<p>企业简介</p> <p>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11日,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金为11000万元,集团涵盖设计、施工、劳务、建材供应为一体的专业化集团企业,并在全国设有分支</p>					

机构，拥有多项国家一级资质，其中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消防工程施工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多项资质。

集团是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会员单位、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公约签约单位，并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发展的道路上，集团先后连续两年获得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资信 AAA 级、企业信用 AAA 级、深圳市安宏基控股集团 2019 年度优秀合作伙伴等荣誉，并取得了 4 项实用新型专利、12 项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成果。

奋进十载，公司现已有高级职称资质人员 2 人，中级职称资质人员 10 人，初级职称人员 1 人，技术人员与现场管理人员由将近 150 人，具有执业资质建造师共 27 人，其中专业包括（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等）的专业团队。中专业包括（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等）的专业团队。现拥有以下公司资质：

-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4)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5)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6)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7)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8)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9) 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10)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11)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1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13)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14)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15)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16)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17)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18)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19)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

公司自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社会信誉,收到业主单位一致好评,被业内人士及相关管理部门授予“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我们也将一如既往秉承公司“建精品工程、塑品牌形象”的施工理念,发扬“安全第一、质量立业、市场为先、以人为本、诚信发展”的企业精神,不断提升品牌,力出建筑精品,为建设和谐社会多作贡献。同时不断从实践中吸取经验,不断加强施工管理,提高技术,以更优秀更合格的建筑证明自己,稳扎稳打向一流建筑企业迈进。

公司总部设立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经营部、工程部、项目部等部门,并在深圳、广州、珠海、山东、河北等地设立分公司。多年来,公司不断收集完善各方面人才资源储备,建立人才资源库。并努力做到让所有员工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并且技术型人才正在逐年增加。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制度化建设,在全公司范围内实施了严格的经营管理制度,全面覆盖了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并在全公司范围内实施了严格的经营管理制度,每月实行绩效考核制度对全员各岗位工作进行考核、奖优罚劣。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1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 大楼409-C
（副本）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17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 [许可经营信息](#) | [股东信息](#) | [成员信息](#) | [变更信息](#) | [股权质押信息](#) | [法院冻结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注册号：	44030110400444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厦409-C
法定代表人：	袁宝鸿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05-1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6-1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1478

企业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志鸿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9-C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7月19日 至 2026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48712

企业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法定代表人: 吴志鸿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9-C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2日

资质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6307

企业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法定代表人: 吴志鸿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9-C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3日

公司变更信息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72842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7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9-C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4-26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6-14

打印时间：2024年06月17日10:33:4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81197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华府商业大厦3903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2197871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源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2269287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备案前董事成员： 郑相源（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吴志鸿（执行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郑相源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吴志鸿

变更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11052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 [许可经营信息](#) | [股东信息](#) | [成员信息](#) | [变更信息](#) | [股权质押信息](#) | [法院冻结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注册号：	44030110400444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厦409-C
法定代表人：	袁宝鸿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05-1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6-1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近三年纳税情况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6754号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1,590.47	0
2	企业所得税	-133,465.98	0
3	印花税	26,835.3	0
4	车船税	300	0
5	教育费附加	274,967.35	0
6	增值税	9,165,578.34	0
7	地方教育附加	183,311.57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0,169.35	0
9	车辆购置税	88,265.49	0
	合计	10,287,551.89	0
	其中,自缴税款	9,789,103.6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149,631.07元,2021年9,137,920.8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33,465.98元(壹拾叁万叁仟肆佰陆拾伍圆玖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044225457865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93987号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4,501.92	0
2	企业所得税	-290,222.68	0
3	印花税	48,570.8	0
4	教育费附加	121,929.4	0
5	增值税	4,031,813.1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81,286.2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3,407.71	0
8	环境保护税	10,196.6	0
	合计	4,321,483.13	0
	其中,自缴税款	4,084,859.75	

画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63,339.12元,2022年4,158,144.0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90,222.68元(贰拾玖万零贰佰贰拾贰圆陆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1311226411265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1064号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1,029.64	0
2	企业所得税	-79,333.78	0
3	印花税	102,140.98	0
4	教育费附加	249,012.7	0
5	增值税	8,299,123.3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66,008.4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981.33	0
8	环境保护税	14,312.92	0
	合计	9,349,275.63	0
	其中,自缴税款	8,917,273.1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09年5,000元,2014年25,000元,2019年10,000元,2020年58,851.63元,2021年2,500元,2022年799,310.22元,2023年8,448,613.7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79,333.78元(柒万玖仟叁佰叁拾叁圆柒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60638017769



2021 年度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7
三、会计报表附注	8-16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 87C755
电话：0755-28713571

机密

深巨源财审字（2022）UNC317号

审计报告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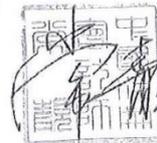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9,937,421.31	28,073,019.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1,104,559.29	30,929,475.18
预付款项	3	37,358,589.72	44,184,706.10
其他应收款	4	75,755,035.39	81,675,600.31
存货	5	11,023,414.41	9,234,057.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5,179,020.12	194,096,859.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9,329,599.46	9,980,874.01
在建工程		59,680,964.98	18,227,236.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	27,014,326.00	29,792,10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024,890.44	58,000,216.26
资产合计		321,203,910.56	252,097,075.4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48,750,000.00	31,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8,808,583.46	3,258,651.98
预收款项	10	2,353,005.23	2,215,958.71
应付职工薪酬		1,733,970.04	3,500,000.00
应交税费		-845,837.37	-697,017.19
其他应付款	11	6,312,143.97	4,677,746.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111,865.33	44,255,339.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7,111,865.33	44,255,339.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11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144,092,045.23	107,841,735.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4,092,045.23	207,841,735.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1,203,910.56	252,097,075.4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582,192,383.90
减：营业成本	15	504,205,125.14
税金及附加	16	1,561,074.65
销售费用	17	257,740.81
管理费用	18	16,087,288.71
研发费用	19	16,465,771.51
财务费用	20	1,267,307.2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48,075.87
加：营业外收入	21	343,101.40
减：营业外支出	22	13,754.14
三、利润总额		42,617,423.13
减：所得税费用		6,367,113.47
四、净利润		36,250,309.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250,309.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62,154,34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920,564.92
现金流入小计	5	568,074,91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93,618,43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1,564,876.38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3,403,381.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2,223,147.55
现金流出小计	10	580,809,83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2,734,92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311,020.2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311,02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311,02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1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5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6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23,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539,650.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25,089,65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5,910,34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21,864,40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8,073,01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9,937,421.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顺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1/12/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0					107,811,73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100,000,000.00					107,811,735.57
三、本年期初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0,000,000.00					36,250,309.66
(一)净利润	06						36,250,309.6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10,000,000.00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10,000,000.00					144,092,045.23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9年5月1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造价咨询；建筑咨询；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劳务派遣；科技研发；拆除工程；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49,937,421.31
合 计	49,937,421.31

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1,104,559.29	100.00%
合 计	51,104,559.29	100.00%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7,358,589.72	100.00%
合 计	37,358,589.72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5,755,035.39	100.00%
合 计	75,755,035.39	100.00%

5: 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 货	9,234,057.73	11,023,414.41
合 计	9,234,057.73	11,023,414.41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9,980,874.01		651,274.55	9,329,599.46

7: 无形资产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32,014,330.00			32,014,33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22,224.00	2,777,780.00		5,000,004.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29,792,106.00</u>			<u>27,014,326.00</u>

8: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48,750,000.00
合计	<u>48,750,000.00</u>

9: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808,583.46	100.00%
合计	<u>8,808,583.46</u>	<u>100.00%</u>

10: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53,005.23	100.00%
合计	<u>2,353,005.23</u>	<u>100.00%</u>

11: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312,143.97	100.00%
合计	<u>6,312,143.97</u>	<u>100.00%</u>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鸿绩效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10.00%	11,000,000.00	10.00%
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00.00	70.00%	77,000,000.00	70.00%
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	20.00%	22,000,000.00	20.00%
合计	<u>110,000,000.00</u>	<u>100.00%</u>	<u>110,000,000.00</u>	<u>100.00%</u>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期期末余额	107,841,735.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07,841,735.57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36,250,309.66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44,092,045.23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582,192,383.90
合 计	<u>582,192,383.90</u>

15: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504,205,125.14
合 计	<u>504,205,125.14</u>

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561,074.65
合 计	<u>1,561,074.65</u>

1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257,740.81
合 计	<u>257,740.81</u>

1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6,087,288.71	
合 计	<u>16,087,288.71</u>	
19: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16,465,771.51	
合 计	<u>16,465,771.51</u>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267,307.21	
合 计	<u>1,267,307.21</u>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43,101.40	
合 计	<u>343,101.40</u>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43,754.14	
合 计	<u>43,754.14</u>	
23: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36,250,309.66</u>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962,294.79	
无形资产摊销	2,777,78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1,539,650.30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89,356.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428,402.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6,047,203.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734,928.05</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937,421.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073,019.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21,864,401.41</u>
24：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30000112002
注册会计师协会
温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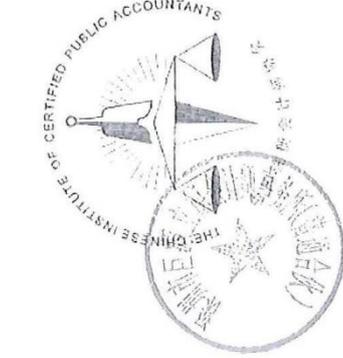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000112002
执业机构名称: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温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1月28日



230000112002
注册会计师协会
温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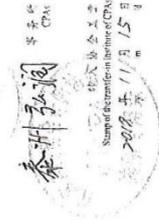
本证书如检验合格，则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转出单位盖章
转出日期
2018年10月9日
转出单位名称
黑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黑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转入单位盖章
转入日期
2018年8月25日
转入单位名称
温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温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8月28日



姓名
Full name
蓝建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1-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黑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102197011261621



证书序号:00168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璐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天安丰公亩工业区天济大厦

经营场所：F4.8 7075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7470247

执业证书编号：深财会[2011]39号

批准执业文号：2011年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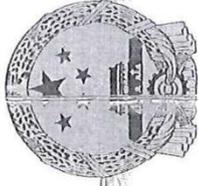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深圳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582753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璐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该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及时更新。请在每年1月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商事主体应当在营业执照上标注住所。住所标注不规范、不真实、不合法，可能导致登记机关无法送达法律文书，影响商事主体的正常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6日

2022 年度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7
三、会计报表附注	8-16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 87C755
电话: 0755-28713571

深巨源财审字[2023]QNC497号

审计报告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 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真实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巨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6,825,845.55	49,937,42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76,057,540.23	51,104,559.29
预付款项	3	44,049,077.50	37,358,589.72
其他应收款	4	139,901,136.80	75,755,035.39
存货	5	29,249,995.55	11,023,414.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6,081,636.63	225,179,020.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914,950.61	9,329,598.46
在建工程			59,680,964.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	24,545,187.00	27,014,32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60,137.61	96,024,890.44
资产合计		369,541,774.24	321,203,910.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63,180,000.00	48,7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5,028,856.88	8,808,583.46
预收款项	10	1,153,005.23	2,353,005.23
应付职工薪酬		1,491,303.28	1,733,970.04
应交税费		-1,082,516.32	-845,837.37
其他应付款	11	2,012,643.01	6,872,143.9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782,692.07	67,111,865.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1,782,692.07	67,111,865.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或: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187,759,082.17	144,092,045.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7,759,082.17	254,092,04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9,541,774.24	321,203,910.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期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535,753,907.11	582,192,383.90
减：营业成本	15	464,096,850.60	504,205,125.14
税金及附加	16	674,654.08	1,561,074.65
销售费用	17	1,886,792.40	257,740.81
管理费用	18	10,473,917.03	16,087,288.71
研发费用	19	5,385,934.64	16,465,771.51
财务费用	20	3,102,786.19	1,267,307.2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132,972.17	42,348,075.87
加：营业外收入	21	1,281,458.40	343,101.40
减：营业外支出	22	41,445.93	43,754.14
三、利润总额		51,372,984.64	42,647,423.13
减：所得税费用		7,705,947.20	6,397,413.47
四、净利润		43,667,036.94	36,250,309.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667,036.94	36,250,309.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09,600,926.17	562,154,34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2,647,153.20	5,920,564.92
现金流入小计	5	532,248,079.37	568,074,91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92,793,616.10	493,618,43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7,895,639.36	21,564,876.38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660,993.48	13,403,381.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1,720,333.53	52,223,147.55
现金流出小计	10	547,010,612.47	580,809,83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4,762,533.10	-12,734,92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883,787.85	1,311,020.2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2,883,787.85	1,311,02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883,787.85	-1,311,02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1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67,460,000.00	5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67,460,000.00	6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52,927,213.81	23,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539,650.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52,927,213.81	25,089,65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4,532,786.19	35,910,34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6	-3,113,534.76	21,804,40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9,937,421.31	28,073,01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6,823,886.55	49,937,421.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9年5月1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造价咨询；建筑咨询；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劳务派遣；科技研发；拆除工程；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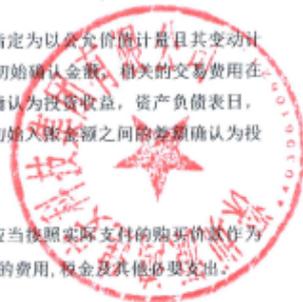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46,823,886.55
合 计	46,823,886.55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6,057,540.23	100.00%
合 计	76,057,540.23	100.00%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4,049,077.50	100.00%
合 计	44,049,077.5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9,901,136.80	100.00%
合 计	139,901,136.80	100.00%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 货	11,023,414.41	29,249,995.55
合 计	11,023,414.41	29,249,995.55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9,329,599.46		414,648.85	8,914,950.61

7: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32,014,330.00			32,014,33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000,004.00		2,469,139.00	7,469,143.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7,014,326.00 24,545,187.00

8: 短期借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48,750,000.00	63,180,000.00
合计	48,750,000.00	63,180,000.00

9: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028,856.88	100.00%
合计	5,028,856.88	100.00%

10: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3,005.23	100.00%
合计	1,153,005.23	100.00%

11: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12,043.00	100.00%
合计	2,012,043.00	100.00%

12: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增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鸿绩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10.00%	11,000,000.00	10.00%
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00.00	70.00%	77,000,000.00	70.00%
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	20.00%	22,000,000.00	20.00%
合计	1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	100.00%

1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144,092,04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44,092,045.2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3,667,036.9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44,759,082.11
14: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535,753,907.11
合 计	<u>535,753,907.11</u>
15: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464,096,850.60
合 计	<u>464,096,850.60</u>
1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674,654.08
合 计	<u>674,654.08</u>
17: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1,886,792.40
合 计	<u>1,886,792.40</u>
1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0,473,917.03



合 计	10,473,917.03
19: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5,385,934.64
合 计	5,385,934.64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3,102,786.19
合 计	3,102,786.19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281,458.40
合 计	1,281,458.40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41,445.93
合 计	41,445.93
23: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667,916.94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883,787.8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226,581.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5,789,570.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1,212,901.99
其他	113,915,69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147,623,533.10</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赁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823,886.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937,421.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3,113,534.76</u>
24、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3 年度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0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21-22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电话：83675878 传真：83672800 邮编：518016

深南粤会审字[2024]第407号

审计报告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

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211,203.92	46,823,88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97,255,394.94	76,057,540.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50,841,804.74	44,049,077.50
其他应收款	4	156,859,896.15	139,901,136.80
存货	5	54,520,373.11	29,249,995.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9,688,672.86	336,081,636.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505,412.68	8,914,950.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19,792,098.00	24,545,187.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97,510.68	33,460,137.61
资产总计		397,986,183.54	369,541,774.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58,600,000.00	63,1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3,948,670.78	5,028,856.88
预收款项	10	853,005.23	1,153,005.2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03,426.20	1,491,303.28
应交税费		-1,969,840.03	-1,082,516.32
其他应付款	11	1,512,043.00	2,012,043.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747,305.18	71,782,692.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3,747,305.18	71,782,692.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224,238,878.36	187,759,082.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4,238,878.36	297,759,08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7,986,183.54	369,541,774.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西诺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550,980,921.67	535,753,997.11
减：营业成本	15	490,373,020.30	464,096,850.60
税金及附加		1,031,811.58	674,654.08
销售费用	16	-	1,886,792.40
管理费用	17	14,421,227.39	16,473,917.03
研发费用			5,385,934.64
财务费用	18	2,407,625.65	3,102,786.1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47,236.75	50,132,972.17
加：营业外收入	19	225,819.25	1,281,458.40
减：营业外支出	20	55,648.72	41,445.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17,407.28	51,372,984.64
减：所得税费用		6,437,611.09	7,705,947.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79,796.19	43,667,036.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79,796.19	43,667,036.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479,796.19	43,667,036.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483,066.96	509,600,926.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829.47	22,647,15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153,237.49	532,248,07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516,311.20	492,793,64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02,950.16	17,895,63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49,275.63	4,600,99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17,383.13	31,720,33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185,920.12	547,010,61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2,682.63	-14,762,53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3,78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83,78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83,78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4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7,4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80,000.00	52,927,213.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0,000.00	52,927,21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0,000.00	14,532,786.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12,682.63	-3,113,53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23,886.55	49,937,42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1,203.92	46,823,886.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479,796.19	43,667,036.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409,537.93	2,883,787.85
无形资产摊销	4,753,08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70,377.56	-18,226,581.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49,341.30	-95,789,570.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55,386.89	-61,212,901.99
其他		113,915,69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2,682.63	-14,762,533.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11,203.92	46,823,886.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823,886.55	49,937,421.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12,682.63	-3,113,534.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鸿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9年05月11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9421007H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吴志鸿;注册资本为11000.00万元。

2、本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是:一般经营项目是: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造价咨询;建筑咨询;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劳务派遣;科技研发;拆除工程;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

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

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

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

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2、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序号	姓名	建造师证书	建造师专业	备注
1	林丛彪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
2	蔡怀广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
3	黄寿山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
4	赵兵浩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
5	唐仿文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
6	陈世超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
7	谢卓沾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
8	骆亚东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机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
9	郑秀燕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
10	董友文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
一级建造师人数合计			14 人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证书	职称专业	职称证书编号	备注
1	林丛彪	中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0820301 0100009438	/
2	黄寿山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	36220140525	/
3	林杰	中级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	GX22022030654	/
4	张晓洁	中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20203002873	/
5	杨林	中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B08173080300000014	/
6	田伟荣	中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B08203010100010171	/
7	郑相源	中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2016003005848	/
8	吴先福	中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闽 Z009-94540	/
9	余晨晨	中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B08203010100007722	/
10	黎友君	中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B08193010100000483	/
职称人员人数合计			10 人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查询 >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9421007H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吴志鸿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9-C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赵兵浩	610323197*****51	一般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6849	建筑工程
32	唐仿文	441424198*****34	一般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6552	建筑工程
33	唐仿文	441424198*****34	一般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6552	市政公用工程
34	陈世碧	500224198*****1X	一般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4232	建筑工程
35	谢卓沾	441229198*****14	一般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7210	建筑工程
36	骆江东	410922199*****14	一般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8469	机电工程
37	骆江东	410922199*****14	一般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8469	建筑工程
38	蔡怀广	440502199*****31	一般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1812	建筑工程
39	郑秀燕	445224199*****83	一般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5791	建筑工程

余晨晨

B-203

姓名:	余晨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430198710031134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07722



黄寿山



张晓洁

ᠨᠢᠮᠤᠭᠤᠨᠠᠨᠤᠯᠠᠭᠤᠨ
ᠲᠤᠨᠤᠯᠤᠰᠤᠨᠠᠨᠤᠯᠠᠭᠤᠨ
ᠲᠤᠨᠤᠯᠤᠰᠤᠨᠠᠨᠤᠯᠠᠭᠤᠨ
ᠲᠤᠨᠤᠯᠤᠰᠤᠨᠠᠨᠤᠯᠠᠭᠤᠨ
ᠲᠤᠨᠤᠯᠤᠰᠤᠨᠠᠨᠤᠯᠠᠭᠤᠨ
ᠲᠤᠨᠤᠯᠤᠰᠤᠨᠠᠨᠤᠯᠠᠭᠤᠨ
ᠲᠤᠨᠤᠯᠤᠰᠤᠨᠠᠨᠤᠯᠠᠭ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姓名：张晓洁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11月

专业名称：建筑

资格级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

评委会名称：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152326198611130025

证书编号：20203002873

查询网址：www.nmgrck.cn/zscx/query

验证码：WD59BA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



杨林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73080300000014



持证人签名:

杨林

姓名: 杨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81197709010912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7年9月9日

田伟荣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10171

姓名: 田伟荣 D741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2329198411124817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郑相源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相源

身份证号：4416211989111832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5848

发证单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相源

社保电脑号：500585471

身份证号码：44162119891118321X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7	307193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307193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307193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7193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7193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7193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02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03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04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05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06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07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08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09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10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11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12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2	01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2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3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4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0	5000	40.0	10.0
2024	05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相源 社保电脑号：500585471 身份证号码：44162119891118321X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0	20.0	5000.0	40.0	10.0
2024	07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0	20.0	5000.0	40.0	10.0
2024	08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0	20.0	5000.0	40.0	10.0
2024	09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0	20.0	5000.0	40.0	10.0
2024	10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0	20.0	5000.0	40.0	10.0
合计			73416.48	45027.04			42352.28	14818.94			2951.06		1567.75	3002.60			1513.6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29df67e7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黎友君

姓名: 黎友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5381199012172531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28日

证书编号: B08193010100000483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3、近三年综合贡献等因素

近三年纳税证明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纳税情况	10287551.89 元	4321483.13 元	9349275.63 元	23958310.65 元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11000	11000	11000
二、 总资产	万元	32120.391056	36954.177424	39798.618354
三、 固定资产	万元	932.959946	891.495061	850.541268
四、 流动资产	万元	22517.902012	33608.163663	36968.867286
五、 流动负债	万元	6711.186533	7178.269207	6374.730518
六、 负债合计	万元	6711.186533	7178.269207	6374.730518
七、 营业收入	万元	58219.238390	53575.390711	55098.092167
八、 净利润	万元	3625.030966	4366.703694	3647.979619
九、 负债率	平均负债率	20.89%	19.42%	16.02%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6754号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1,590.47	0
2	企业所得税	-133,465.98	0
3	印花税	26,835.3	0
4	车船税	300	0
5	教育费附加	274,967.35	0
6	增值税	9,165,578.34	0
7	地方教育附加	183,311.57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0,169.35	0
9	车辆购置税	88,265.49	0
合 计		10,287,551.89	0
其中,自缴税款		9,789,103.6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149,631.07元 2021年9,137,920.82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133,465.98元(壹拾叁万叁仟肆佰陆拾伍圆玖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044225457865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93987号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4,501.92	0
2	企业所得税	-290,222.68	0
3	印花税	48,570.8	0
4	教育费附加	121,929.4	0
5	增值税	4,031,813.1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81,286.2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3,407.71	0
8	环境保护税	10,196.6	0
	合计	4,321,483.13	0
	其中,自缴税款	4,084,859.7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63,339.12元,2022年4,158,144.0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90,222.68元(贰拾玖万零贰佰贰拾贰圆陆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311226411265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1064号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1,029.64	0
2	企业所得税	-79,333.78	0
3	印花税	102,140.98	0
4	教育费附加	249,012.7	0
5	增值税	8,299,123.3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66,008.4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981.33	0
8	环境保护税	14,312.92	0
合计		9,349,275.63	0
其中,自缴税款		8,917,273.1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09年5,000元,2014年25,000元,2019年10,000元,2020年58,851.63元,2021年2,500元,2022年799,310.22元,2023年8,448,613.78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79,333.78元(柒万玖仟叁佰叁拾叁圆柒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60638017769



2021 年度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6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 87C755
电话：0755-28713571

机密

深巨源财审字（2022）UNC317号

审计报告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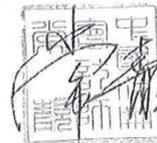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9,937,421.31	28,073,019.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1,104,559.29	30,929,475.18
预付款项	3	37,358,589.72	44,184,706.10
其他应收款	4	75,755,035.39	81,675,600.31
存货	5	11,023,414.41	9,234,057.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5,179,020.12	194,096,859.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9,329,599.46	9,980,874.01
在建工程		59,680,964.98	18,227,236.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	27,014,326.00	29,792,10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024,890.44	58,000,216.26
资产合计		321,203,910.56	252,097,075.4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48,750,000.00	31,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8,808,583.46	3,258,651.98
预收款项	10	2,353,005.23	2,215,958.71
应付职工薪酬		1,733,970.04	3,500,000.00
应交税费		-845,837.37	-697,017.19
其他应付款	11	6,312,143.97	4,677,746.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111,865.33	44,255,339.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7,111,865.33	44,255,339.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11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144,092,045.23	107,841,735.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4,092,045.23	207,841,735.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1,203,910.56	252,097,075.4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582,192,383.90
减：营业成本	15	504,205,125.14
税金及附加	16	1,561,074.65
销售费用	17	257,740.81
管理费用	18	16,087,288.71
研发费用	19	16,465,771.51
财务费用	20	1,267,307.2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48,075.87
加：营业外收入	21	343,101.40
减：营业外支出	22	13,764.14
三、利润总额		42,617,428.13
减：所得税费用		6,367,138.47
四、净利润		36,250,309.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250,309.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62,154,34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920,564.92
现金流入小计	5	568,074,91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93,618,43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1,564,876.38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3,403,381.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2,223,147.55
现金流出小计	10	580,809,83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2,734,92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311,020.2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311,02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311,02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1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5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6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23,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539,650.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25,089,65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5,910,34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21,864,40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8,073,01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9,937,421.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顺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1/12/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0					107,811,735.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100,000,000.00					107,811,735.57
三、本年期初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0,000,000.00					36,250,309.66
(一) 净利润	06						36,250,309.66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 其他	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 其他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 其他	1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 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10,000,000.00					144,092,045.23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9年5月1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造价咨询；建筑咨询；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劳务派遣；科技研发；拆除工程；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49,937,421.31
合 计	49,937,421.31

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1,104,559.29	100.00%
合 计	51,104,559.29	100.00%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7,358,589.72	100.00%
合 计	37,358,589.72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5,755,035.39	100.00%
合 计	75,755,035.39	100.00%

5: 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 货	9,234,057.73	11,023,414.41
合 计	9,234,057.73	11,023,414.41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9,980,874.01		651,274.55	9,329,599.46

7: 无形资产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32,014,330.00			32,014,33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22,224.00	2,777,780.00		5,000,004.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29,792,106.00</u>			<u>27,014,326.00</u>

8: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48,750,000.00
合计	<u>48,750,000.00</u>

9: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808,583.46	100.00%
合计	<u>8,808,583.46</u>	<u>100.00%</u>

10: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53,005.23	100.00%
合计	<u>2,353,005.23</u>	<u>100.00%</u>

11: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312,143.97	100.00%
合计	<u>6,312,143.97</u>	<u>100.00%</u>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鸿绩效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10.00%	11,000,000.00	10.00%
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00.00	70.00%	77,000,000.00	70.00%
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	20.00%	22,000,000.00	20.00%
合计	<u>110,000,000.00</u>	<u>100.00%</u>	<u>110,000,000.00</u>	<u>100.00%</u>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期期末余额	107,841,735.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07,841,735.57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36,250,309.66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44,092,045.23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582,192,383.90
合 计	<u>582,192,383.90</u>

15: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504,205,125.14
合 计	<u>504,205,125.14</u>

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561,074.65
合 计	<u>1,561,074.6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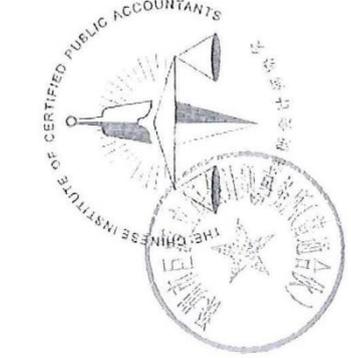
1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257,740.81
合 计	<u>257,740.8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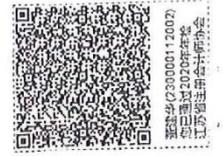
18: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管理费用		16,087,288.71
合 计		<u>16,087,288.71</u>
19:研发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研发费用		16,465,771.51
合 计		<u>16,465,771.51</u>
20: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财务费用		1,267,307.21
合 计		<u>1,267,307.21</u>
21: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外收入		343,101.40
合 计		<u>343,101.40</u>
22: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外支出		43,754.14
合 计		<u>43,754.14</u>
23: 现金流量情况		
	<u>补充资料</u>	<u>本年度</u>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36,250,309.66</u>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962,294.79
无形资产摊销		2,777,78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1,539,650.30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89,356.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428,402.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6,047,203.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734,928.05</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937,421.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073,019.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21,864,401.41</u>
24：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30000112002
 230000112002
 注册证书号
 No. of Certificate
 陕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应在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黑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2018年10月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秦州弘润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2018年11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秦州弘润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2020年8月2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陕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2020年8月28日



姓名 蓝建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1-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701126162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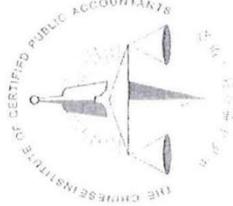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换证。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74702150005
高霞



注册会计师工作底稿信息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rtered Accountants' Workpapers

姓名: 高霞
Member Name: Gao Xia



会计师事务所
Member Fir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Member No: 43030462

工作单位
Member Fir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Member Fir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and it shall be used by the holder. Misuse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2.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3.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高霞
Full Name: Gao Xia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8年12月27日
Date of Birth: 2007.12.27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812270021
Identify card No.: 310105197812270021



证书序号:00168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璐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F4.8 7075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7470247

执业证书编号：深财会[2011]39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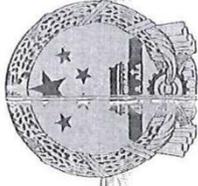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深圳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582753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璐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该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及时更新。请在每年1月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企业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企业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6日

2022 年度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7
三、会计报表附注	8-16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电话:0755-28713571

深巨源财审字[2023]QNC497号

审计报告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真实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巨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6,825,845.55	49,937,42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76,057,540.23	51,104,559.29
预付款项	3	44,049,077.50	37,358,589.72
其他应收款	4	139,901,136.80	75,755,035.39
存货	5	29,249,995.55	11,023,414.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6,081,636.63	225,179,020.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914,950.61	9,329,598.46
在建工程			59,680,964.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	24,545,187.00	27,014,32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60,137.61	96,024,890.44
资产合计		369,541,774.24	321,203,910.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63,180,000.00	48,7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5,028,856.88	8,808,583.46
预收款项	10	1,153,005.23	2,353,005.23
应付职工薪酬		1,491,303.28	1,733,970.04
应交税费		-1,082,516.32	-845,837.37
其他应付款	11	2,012,643.01	6,872,143.9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782,692.07	67,111,865.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1,782,692.07	67,111,865.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或: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187,759,082.17	144,092,045.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7,759,082.17	254,092,04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9,541,774.24	321,203,910.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期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535,753,907.11	582,192,383.90
减：营业成本	15	464,096,850.60	504,205,125.14
税金及附加	16	674,654.08	1,561,074.65
销售费用	17	1,886,792.40	257,740.81
管理费用	18	10,473,917.03	16,087,288.71
研发费用	19	5,385,934.64	16,465,771.51
财务费用	20	3,102,786.19	1,267,307.2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132,972.17	42,348,075.87
加：营业外收入	21	1,281,458.40	343,101.40
减：营业外支出	22	41,445.93	43,754.14
三、利润总额		51,372,984.64	42,647,423.13
减：所得税费用		7,705,947.20	6,397,413.47
四、净利润		43,667,036.94	36,250,309.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667,036.94	36,250,309.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09,600,926.17	562,154,34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2,647,153.20	5,920,564.92
现金流入小计	5	532,248,079.37	568,074,91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92,793,616.10	493,618,43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7,895,639.36	21,564,876.38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660,993.48	13,403,381.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1,720,333.53	52,223,147.55
现金流出小计	10	547,010,612.47	580,809,83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4,762,533.10	-12,734,92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883,787.85	1,311,020.2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2,883,787.85	1,311,02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883,787.85	-1,311,02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1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67,460,000.00	5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67,460,000.00	6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52,927,213.81	23,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539,650.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52,927,213.81	25,089,65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4,532,786.19	35,910,34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6	-3,113,534.76	21,804,40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9,937,421.31	28,073,01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6,823,886.55	49,937,421.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9年5月1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造价咨询；建筑咨询；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劳务派遣；科技研发；拆除工程；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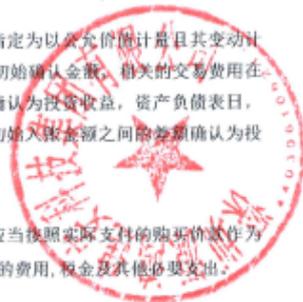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46,823,886.55
合 计	46,823,886.55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6,057,540.23	100.00%
合 计	76,057,540.23	100.00%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4,049,077.50	100.00%
合 计	44,049,077.5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9,901,136.80	100.00%
合 计	139,901,136.80	100.00%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 货	11,023,414.41	29,249,995.55
合 计	11,023,414.41	29,249,995.55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9,329,599.46		414,648.85	8,914,950.61

7: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32,014,330.00			32,014,33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000,004.00		2,469,139.00	7,469,143.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7,014,326.00 24,545,187.00

8: 短期借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48,750,000.00	63,180,000.00
合计	48,750,000.00	63,180,000.00

9: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028,856.88	100.00%
合计	5,028,856.88	100.00%

10: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3,005.23	100.00%
合计	1,153,005.23	100.00%

11: 其他应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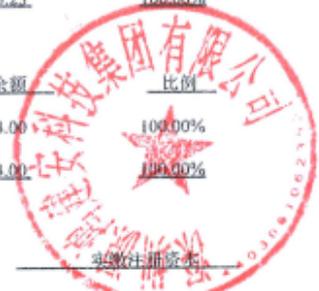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12,043.00	100.00%
合计	2,012,043.00	100.00%

12: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增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鸿绩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10.00%	11,000,000.00	10.00%
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00.00	70.00%	77,000,000.00	70.00%
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	20.00%	22,000,000.00	20.00%
合计	1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	100.00%

1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144,092,04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44,092,045.2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3,667,036.9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44,759,082.11
14: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535,753,907.11
合 计	<u>535,753,907.11</u>
15: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464,096,850.60
合 计	<u>464,096,850.60</u>
1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674,654.08
合 计	<u>674,654.08</u>
17: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1,886,792.40
合 计	<u>1,886,792.40</u>
1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0,473,917.03



合 计	10,473,917.03
19: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5,385,934.64
合 计	5,385,934.64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3,102,786.19
合 计	3,102,786.19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281,458.40
合 计	1,281,458.40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41,445.93
合 计	41,445.93
23: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667,916.94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883,787.8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226,581.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5,789,570.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1,212,901.99
其他	113,915,69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147,623,533.10</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赁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823,886.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937,421.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3,113,534.76</u>
24、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3 年度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0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21-22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电话：83675878 传真：83672800 邮编：518016

深南粤会审字[2024]第407号

审计报告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

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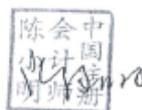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211,203.92	46,823,88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97,255,394.94	76,057,540.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50,841,804.74	44,049,077.50
其他应收款	4	156,859,896.15	139,901,136.80
存货	5	54,520,373.11	29,249,995.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9,688,672.86	336,081,636.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505,412.68	8,914,950.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19,792,098.00	24,545,187.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97,510.68	31,460,137.61
资产总计		397,986,183.54	369,541,774.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58,600,000.00	63,1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3,948,670.78	5,028,856.88
预收款项	10	853,005.23	1,153,005.2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03,426.20	1,491,303.28
应交税费		-1,969,840.03	-1,082,516.32
其他应付款	11	1,512,043.00	2,012,043.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747,305.18	71,782,692.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3,747,305.18	71,782,692.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224,238,878.36	187,759,082.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4,238,878.36	297,759,08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7,986,183.54	369,541,774.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西诺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550,980,921.67	535,753,997.11
减：营业成本	15	490,373,020.30	464,096,850.60
税金及附加		1,031,811.38	674,654.08
销售费用	16	-	1,886,792.40
管理费用	17	14,421,227.39	16,473,917.03
研发费用		-	5,385,934.64
财务费用	18	2,407,625.65	3,102,786.1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47,236.75	50,132,972.17
加：营业外收入	19	225,819.25	1,281,458.40
减：营业外支出	20	55,648.72	41,445.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17,407.28	51,372,984.64
减：所得税费用		6,437,611.09	7,705,947.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79,796.19	43,667,036.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79,796.19	43,667,036.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479,796.19	43,667,036.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483,066.96	509,600,926.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829.47	22,647,15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153,237.49	532,248,07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516,311.20	492,793,64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02,950.16	17,895,63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49,275.63	4,600,99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17,383.13	31,720,33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185,920.12	547,010,61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2,682.63	-14,762,53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3,78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83,78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83,78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4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7,4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80,000.00	52,927,213.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0,000.00	52,927,21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0,000.00	14,532,786.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12,682.63	-3,113,53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23,886.55	49,937,42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1,203.92	46,823,886.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479,796.19	43,667,036.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409,537.93	2,883,787.85
无形资产摊销	4,753,08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70,377.56	-18,226,581.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49,341.30	-95,789,570.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55,386.89	-61,212,901.99
其他		113,915,69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2,682.63	-14,762,533.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11,203.92	46,823,886.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823,886.55	49,937,421.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12,682.63	-3,113,534.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鸿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设立,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 2009 年 05 月 11 日成立, 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9421007H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吴志鸿; 注册资本为 11000.00 万元。

2、本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是:一般经营项目是: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造价咨询;建筑咨询;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劳务派遣;科技研发;拆除工程;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B80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

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

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

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

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4、履约评价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上限5项）	1	项目名称：鑫辰新材料中试产业化基地基坑支护工程 评价单位：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时间：2020.2 评价等级：优秀
	2	项目名称：裕安幼儿园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评价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裕安幼儿园 履约评价时间：2022.8.13 评价等级：优秀
	3	项目名称：建安小学教工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 评价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安小学 履约评价时间：2021.10.13 评价等级：优秀
	4	项目名称：阳江市检察院二号楼数据中心消防改造 评价单位：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履约评价时间：2022.5.23 评价等级：优秀
	5	项目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内科楼消化内科配合纯水设备安装改造工程 评价单位：深圳市人民医院 履约评价时间：2021.10.12 评价等级：优秀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鑫辰新材料中试产业化基地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鑫辰新材料中试产业化基地基坑支护工程		
总包单位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承包范围	按照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	6704729.11 元		
履约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熊云	发包方式	包工包料
开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0 年 02 月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2022 年 01 月 12 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u>95</u> 分; 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90; 90>良≥80; 80>中≥70; 70>合格≥60; 不合格<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 <u>优</u> 。 综合评价为 <u>优</u> 。		
评价人员签名	总包单位盖章: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备注: 优≥90; 90>良≥80; 80>中≥70;

70>合格≥60; 不合格<60。)

裕安幼儿园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施工履约评价证明

工程名称	裕安幼儿园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类别	装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裕安幼儿园	工程地址	宝安区新安裕安幼儿园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工程造价	59.985392 万元
承包范围	二楼卫生间、教室改造等		
工程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工程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16 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13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潘敏茹	联系电话	13928416755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margin-left: 20px;">优</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2022年8月20日 </div>			
说明	1. 本表中内容请您如实填写打印, 并与提交资料内容保持一致。 2. 本表设置的内容不得随意更改。 3. 建设单位必须是签订合同的发包人。 4. 近3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建安小学教工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

附件 2: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安小学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1032900300101Y	
项目负责人	李达祥		联系电话	13902479579	
工程项目名称	建安小学教工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饰专业二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吴志鸿		联系电话	15818722336	
中标金额	172.5445（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已按合同履行完成</p>  <p>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1 年 10 月 8 日</p> </div> </div>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已按合同履行完成</p> <p>李达祥 胡海 李达祥 李达祥</p> <p>2021 年 10 月 9 日</p> </div>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李达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1 年 10 月 13 日</p> </div> </div>					

阳江市检察院二号楼数据中心消防改造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阳江市检察院二号楼数据中心消防改造		
建设单位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承包范围	按照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	645454.82元		
履约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仁叶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开工时间	2021年 1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1年 3 月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2022年 5 月 23 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u>98</u> 分; 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秀≥90; 90>良≥80; 80>合格≥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 <u>符合</u> 要求 综合评价为 <u>优秀</u> 。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备注: 优≥90; 90>良≥80; 80>中≥70;

70>合格≥60; 不合格<60。)

深圳市人民医院内科楼消化内科配合纯水设备安装改造工程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内科楼消化内科配合纯水设备安装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民医院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承包范围	按照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	78959.65 元		
履约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可文	发包方式	包工包料
开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计划竣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25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90 分; 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90; 90>良≥80; 80>中≥70; 70>合格≥60; 不合格<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 <u>合格</u> 。 综合评价为 <u>优</u> 。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备注: 优≥90; 90>良≥80; 80>中≥70;

70>合格≥60; 不合格<60。)

5、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p>基本信息</p>	<p>姓名：刘长勇 年龄：40 学历：本科 职称：/ 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粤 2442014201601822 6 个月社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项目负责人业绩 情况(上限 5 项)</p>	<p>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 竣工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p>
	<p>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 竣工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p>
	<p>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 竣工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p>
	<p>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 竣工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p>
	<p>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 竣工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p>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
22日-202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刘长勇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3-10-01



注册编号：粤2442014201601822

聘用企业：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5-18至2027-05-18）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9-16至2025-09-16）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1-03至2026-01-02）



刘长勇

个人签名：刘长勇

签名日期：2024.5.23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4月26日

首页 > 人员查询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长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5*****33	性别	男
注册单位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源博通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源博通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粤244201420160182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至: 2025年09月16日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有效期至: 2026年01月02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18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6258

姓名:刘长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10月01日

企业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7月24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25日 至 2026年07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5日



姓名 刘长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河南省唐河县祁仪乡罗山村李贩2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325198310017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唐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8.11-2037.08.11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GD 047521**
No.



持证人签名: 刘长勇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4441150134446038

姓名: 刘长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1月19日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长勇

社保电脑号：616417969

身份证号码：411325198310017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9	307193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7193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7193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7193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2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86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长勇 社保电脑号：616417969 身份证号码：41132519831001703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货币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6804.41	10165.6				3191.56	856.0			807.7				863.08		346.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29de30a0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区警务创新中心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4-440305-04-01-388728001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警务创新中心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944.835079万元

中标工期: 181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长勇



本工程于 2021-08-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9-23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查验码: 603366334133368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警务创新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承 包 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警务创新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承 包 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警务创新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南山区警务创新中心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南山区科技中二路和高新中四道交汇处的原麻岭派出所,改造范围为一至四层,改造面积约为1969.30平方米,设置功能用房包括多功能厅、接待大厅、警务室、5G高科技体验区、阅览室、会议室等。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土建,安装等工程。

(一) 土建工程

1、拆除工程: 拆除外墙、隔墙、隔断、门窗、铲除地面、墙面、天棚装饰、拆除室外球场地面、围墙等。

2、结构加固工程: 对整体结构进行加固。

3、装修工程:

地面: 采用防静电地板和瓷砖地面; 其中机房采用防静电地板地面, 卫生间、走道、库房、操作间、楼梯、警务室、会议室、手工体验室、阅览室等采用瓷砖地面。

墙面: 采用瓷砖、乳胶漆和铝单板墙面, 其中卫生间采用瓷砖墙面, 警务室、企业预留间、走道、会议室、手工体验室、阅览室等采用乳胶漆墙面, 多功能厅、企业驻场大厅等采用铝单板墙面。

天棚: 采用铝扣板和乳胶漆顶棚; 其中卫生间采用铝扣板吊顶, 多功能厅、警务室、接待大厅、会议室、手工体验室、阅览室、备勤间等采用乳胶漆顶棚。

4、室外配套工程: 包括景墙、凉亭、园路、花池、围墙等工程。

5、外墙工程：包括新建玻璃幕墙、外立面装饰板采用铝单板和氟碳漆涂料等。

6、绿化工程：包括乔木、灌木种植等。

(二) 安装工程

1、给排水工程：给水、排水、雨水、污水等系统、卫生洁具安装到位。

2、电气工程：动力、照明系统、配电箱、照明灯具安装到位。

3、通风空调工程：空调、机械通风等系统。

4、电梯工程：安装观光电梯一部。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___ %；集体资本 ___ %；民营资本 ___ %；外商投资 ___ %；混合经济 ___ %；其他 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加固工程、室外及配套工程、外墙工程、室外道路路面翻新、绿化工程、天面防水隔热更换、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及电梯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或发包人下达的指令单、任务书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工程由承包人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拆卸、包文明施工、包用工培训、包施工措施、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保险、包税费、包保修等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室外配套工程				

4. 其他工程

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1 天。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工程招标文件;
- (7)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若上述多个文件对同一事项均有规定的,以对承包人要求更高更严格的文件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 10月 13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南山区警务创新中心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 GD - E1 - 914 *

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山区警务创新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改造面积约为 1969.30m ²	工程造价	9448350.79 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原结构装饰装修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海通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附附登记表
副组长	
组员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工程	符合要求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	符合要求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洪波	南山分局	18828812923		李洪波
2	刘峰	深圳源鸿建设	18026500391		刘峰
3	冯之	深圳壹创设计	13433173475		冯之
4	罗晓奇	海通国际	13823395574		罗晓奇
5	张明波	深圳源鸿建设	13798221368		张明波
6	林国栋	深圳源鸿建设	18002585678		林国栋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已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施工任务。
-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料及中间产品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
- 3、分部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合格。
-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 5、本工程结算资料已报于相关单位进行初步审核。
-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时间: 2022年11月23日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连峰</p> <p>2022年11月23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 李连峰</p> <p>注册编号: 14003061</p> <p>有效期至: 2024.04.15</p> <p>浙江国际设计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经理: 刘国勇</p> <p>年月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裴俊峰</p> <p>年月日</p>
---	---	--	---



燕罗派出所功能室修缮工程-室内配套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THJK20230625-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名称：燕罗派出所功能室修缮工程-室内配套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承 包 人：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版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承包人已于2023年7月10日与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简称“发包人”）签订了燕罗派出所功能室修缮工程工程（简称“总包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总包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与分包人就上述总包工程中的施工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简称“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燕罗派出所功能室修缮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燕罗派出所功能室修缮工程-室内配套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分包工程范围：包含由筑博设计院设计的燕罗派出所功能室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室内配套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室内配套工程项目（大门改造、室内地面改造、室外管网、围墙改造、消防水池等）工作内容。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合同附件1）。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三、工程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____工程质量合格____标准。

四、签约分包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分包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陆仟叁佰叁拾叁元（¥2586333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其它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分包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分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分包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 (4)分包合同补充条款；
- (5)分包合同条款；
- (6)本分包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适用于招标工程)；
- (7)投标文件(包括分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承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适用于招标工程)；
-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本分包工程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分包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双方承诺

(1)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将本分包工程发包给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分包人承诺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分包工程施工，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合同当事人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1)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分包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本分包合同于2023年7月 日在深圳宝安签订，自承包人和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贰份，分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分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工工艺，经承包人和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其中，

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时间：_____开工前 7 天内_____

分包人提出施工工艺的时间和要求：_____开工前 7 天内_____

1.4 联络

(1)与分包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约定的期限内送达以下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的文件接收人：李上新，地点：燕罗派出所功能室修缮工程项目部；

分包人的文件接收人：刘长勇，地点：燕罗派出所功能室修缮工程项目部；

(2)承包人和分包人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 图纸与深化设计

2.1 承包人提供图纸

(1)承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 7 天向分包人免费提供壹套分包工程图纸，并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若分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本合同约定图纸套数的，由分包人自费复印。

(2)分包人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提供修改补充后的图纸或处理意见。

(3)因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分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有关工期延误的约定办理。

(4)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一套完整的分包工程施工图纸，供承包人和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2.2 分包人深化设计

①承包人委托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全部或部分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需要相应的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分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

②承包人委托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全部或部分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不需要相应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自行完成深化设计。

③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若按相关建设程序深化（二次）设计需要报建报批的，承包人应协商发包人为相应设计文件的审批手续办理取得必要的协助。分包人对自行委托设计的深化设计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施工图深化设计的内容、费用、期限、标准、资质、审查程序等要求如下：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应向分包人及时提供履行分包合同所需的相应资料；按约定向分包人提供依约应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

(2)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总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人和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并承担总包管理责任。承包人负责协调分包人与其他分包人之间的交叉施工作业。

(3)承包人应保证分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其他分包人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

(4)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工作：_____

(5)承包人未履行或不恰当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分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应给予补偿。

3.2 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1)如有需要，承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前，向分包人提供分包工程施工所必需的地下管线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分包人应对依据前述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分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承包人应最迟于实际开工日期 3 天前向分包人移交施工场地并提供以下施工条件：

①水、电接驳点；

②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场地的交通条件；

③正常施工所需要的作业面；

④其他设施和条件：_____

(3)承包人向分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时，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对全部施工条件和分包工程施工前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施工条件不满足或分包工程施工前的工程质量不

合格的，承包人负责完善施工条件或修复相关工程直至质量合格。

(4)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3 承包人项目经理

(1)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李上新。承包人项目经理依总包合同相关约定程序变更后，承包人应于变更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分包人。

(2)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当代表承包人行使分包工程管理所需的一切职权。承包人项目经理被授权行使的职权范围： _____ / _____

(3)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承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承包人项目经理可委派能力适合的其它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职权，并可在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

4 分包人

4.1 分包人义务

(1)按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履行保修义务。

(2)提前对施工场地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分包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履行分包合同有关的其他情况。

(3)按照法律规定和承包人要求完成分包工程资料的编写、管理和归档；确保分包工程资料的准确完整。

(4)按照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组织分包工程施工，对所有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施工作业的安全可靠性负责。

(5)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泥头车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已完工程依约履行照管责任。

(6)依约为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进入工地现场检查 and 资料检查提供便利。

(7)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的其它工作： _____ / _____

(8)承包人未履行或不恰当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分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应给予补偿。

4.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

(1)分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刘长勇。分包人需要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分包人擅自更换的，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为原项目经理，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分包人项目经理应当代表承包人行使为分包工程管理所需的一切职权。分包人项目经理被授权行使的职权范围：/

(3)除经承包人同意外，分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分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将处以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附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包括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和岗位详见《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合同附件2)。

(5)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标方式订立分包合同的，提交报告中载明的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与分包人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6)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场地。前述人员因故需要离开施工场地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分包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7)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不履行合同约定责任的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分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进行更换。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4.3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1)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给第三人。分包人违法转包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将处以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给第三人。分包人违法再分包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将处以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4 劳务分包与特殊工种

(1)分包人可以将本分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符合资质条件的劳务企业。分包人应在签订劳务合同前3天，将确定的劳务企业资料报承包人备案。若承包人不同意分包人确定的劳务企业，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附件 2:

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員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刘长勇	项目主管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项目安全员	项目安全员	
二、现场人员				
分包人项目经理	刘长勇	分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黄寿山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蔡怀广	造价管理	造价师	
质量管理	张晓洁	质量管理	质量检查员	
材料管理	黎友君	材料管理	材料员	
计划管理	田伟荣	计划管理	工程师	
安全管理	罗添运	安全管理	安全员	
其他人				

附件 3:

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

序号	安全文明措施	承包人	分包人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 燕罗派出所功能室修缮工程-室内配套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分包人在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保修内容包含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 设计变更、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分包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_____
保修期为 2 年

保修期自 _____ 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 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 90 天 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承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相关费用经承包人审核认定直接从分包人质保金中扣除支付给另委托的修理人。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土石方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THJK20230525-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名称：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土石方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承 包 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版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承包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3 日与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简称“发包人”）签订了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 工程（简称“总包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总包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与分包人就上述总包工程中的施工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简称“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土石方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分包工程范围：包含由筑博设计院设计的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园建绿化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园建绿化工程项目工作内容。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合同附件 1）。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三、工程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____工程质量合格____标准。

四、签约分包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分包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捌万壹仟陆佰元（¥5481600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其它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分包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分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分包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 (4)分包合同补充条款；
- (5)分包合同条款；
- (6)本分包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适用于招标工程)；
- (7)投标文件(包括分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承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适用于招标工程）；
-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本分包工程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分包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双方承诺

(1)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将本分包工程发包给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分包人承诺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分包工程施工，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合同当事人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1)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分包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本分包合同于2023年10月 日在深圳宝安签订，自承包人和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贰份，分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分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⑭费用：是指为履行分包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⑮质量保证金：是指分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暂不在结算款中支付留待保修期满后退还的合同价款部分。

⑯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⑰小时或天：本分包合同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开始时间起算；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从事件发生之日的次日起算。期限最后一天为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最后一天，但完工（竣工）日期和双方约定的其他日期除外。

⑱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⑲合同实质性内容：合同实质性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工程造价、质量、工期、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双方协作等条款。

1.2 总包合同

(1)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相关条款（不含有关总包工程价格及支付内容）应当作为本分包合同的组成部分（详见合同附件5），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应当履行。

(2)承包人应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向分包人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不含有关总包工程价格及支付内容）。分包人应仔细阅读并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约定，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分包人完全知悉承包人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3)分包人责任：分包人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规定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如因分包人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可从支付分包人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

1.3 标准、规范

(1)适用于本分包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总包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规范等。本分包工程使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包括：

按图纸要求

(2)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分包工程相关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_ / _____

(3)本分包工程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应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提出施

工工艺，经承包人和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其中，

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时间： 开工前 7 天内

分包人提出施工工艺的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 7 天内

1.4 联络

(1)与分包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约定的期限内送达以下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的文件接收人： 潘慧芳 ， 地点：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项目部；

分包人的文件接收人： 刘长勇 ， 地点：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项目部；

(2)承包人和分包人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 图纸与深化设计

2.1 承包人提供图纸

(1)承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 7 天向分包人免费提供 壹 套分包工程图纸，并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若分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本合同约定图纸套数的，由分包人自费复印。

(2)分包人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提供修改补充后的图纸或处理意见。

(3)因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分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有关工期延误的约定办理。

(4)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一套完整的分包工程施工图纸，供承包人和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2.2 分包人深化设计

①承包人委托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全部或部分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需要相应的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分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

②承包人委托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全部或部分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不需要相应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自行完成深化设计。

③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若按相关建设程序深化（二次）设计需要报建报批的，承包人应协商发包人为相应设计文件的审批手续办理取得必要的协助。分包人对自行委托设计的深化设计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3)承包人向分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时,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对全部施工条件和分包工程施工前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施工条件不满足或分包工程施工前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负责完善施工条件或修复相关工程直至质量合格。

(4)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3 承包人项目经理

(1)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潘慧芳。承包人项目经理依总包合同约定程序变更后,承包人应于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分包人。

(2)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当代表承包人行使分包工程管理所需的一切职权。承包人项目经理被授权行使的职权范围: _____ / _____

(3)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承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承包人项目经理可委派能力适合的其它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职权,并可在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

4 分包人

4.1 分包人义务

(1)按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履行保修义务。

(2)提前对施工场地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分包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履行分包合同有关的其他情况。

(3)按照法律规定和承包人要求完成分包工程资料的编写、管理和归档;确保分包工程资料的准确完整。

(4)按照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组织分包工程施工,对所有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施工作业的安全可靠性负责。

(5)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泥头车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已完工程依约履行照管责任。

(6)依约为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进入工地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提供便利。

(7)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的其它工作: _____ / _____

(8)承包人未履行或不恰当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分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应

4.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

(1)分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刘长勇。分包人需要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分包人擅自更换的，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为原项目经理，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分包人项目经理应当代表承包人行使为分包工程管理所需的一切职权。分包人项目经理被授权行使的职权范围：/

(3)除经承包人同意外，分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分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将处以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附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包括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和岗位详见《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合同附件 2）。

(5)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标方式订立分包合同的，提交报告中载明的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与分包人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6)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场地。前述人员因故需要离开施工场地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分包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7)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不履行合同约定责任的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分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进行更换。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4.3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1)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给第三人。分包人违法转包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将处以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给第三人。分包人违法再分包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将处以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4 劳务分包与特殊工种

(1)分包人可以将本分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符合资质条件的劳务企业。分包人应在签订劳务合同前 3 天，将确定的劳务企业资料报承包人备案。若承包人不同意分包人确定的劳务企业，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附件 2:

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員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刘长勇	项目主管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项目安全员	项目安全员	
二、现场人员				
分包人项目经理	刘长勇	分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黄寿山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蔡怀广	造价管理	造价师	
质量管理	张晓洁	质量管理	质量检查员	
材料管理	黎友君	材料管理	材料员	
计划管理	田伟荣	计划管理	工程师	
安全管理	罗添运	安全管理	安全员	
其他人				

附件 3:

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

序号	安全文明措施	承包人	分包人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分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范围的工程均属保修范围内容，保修期限按照相关法定保修期限定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6、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上限5项)	1	项目名称: 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二标段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金额: 6980 万元 合同范围: 基坑支护 竣工时间: 2023. 5. 23
	2	项目名称: 樟坑股份合作公司 (A811-0313 宗地) 拆迁安置用地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金额 5256. 985273 万元 合同范围: 基坑支护 竣工时间: 2023. 8. 22
	3	项目名称: 众福雅苑桩基础工程 合同金额: 2548. 67 万元 合同范围: 桩基础工程 竣工时间: 2023. 8. 22
	4	项目名称: 2020XP03 地块 (翔安地块)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金额: 782. 37 万元 合同范围: 基坑支护 竣工时间: 2021. 2. 8
	5	项目名称: 罗湖区宝安路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施工) 泵区基坑支护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 509. 6028 万元 合同范围: 基坑支护 竣工时间: 2019. 11. 14

创维创客工业园-二期二标段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中标通知书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招标

招标办公室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DY-2022-0111

项目名称: 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二标段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年1月11日 举行的招标采购中, 经过评标小组评定, 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及中标价格如下表:

中标项目	中标价格	备注
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二标段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人民币69800000元	1、承诺按要求完成本项目; 2、采购内容见附件报价; 3、报价均含9%增值税,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服务内容以合同为准。

请贵公司在接到通知书的三个工作日内, 前来我单位相关部门办理合同相关手续。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办公室

2022年01月17日

主送: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抄送: 深圳创维创客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K-LG11-2022-0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二标段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高科大道 12 号

发 包 人：深圳创维创客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创维创客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

乙方(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二标段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高科大道 1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的范围主要包含: 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 施工图纸及招标范围内所有土石方的挖运, 含石方、土方、原有旧基础开挖、装车、清理和外运等土石方开挖至设计基坑底上 1m (标高 46.8m); 硬化路面、场地杂草、林木及障碍物(含凿除)清运; 施工措施(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施工技术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排水、地下水降水等; 施工坡道土方的转移及转移后坡道临时道路铺设以及与工程桩施工的配合, 提供桩基检测所需的临时道路及场地配合、支护系统(止水帷幕、支护桩、挂网喷射砼、水平支撑)、排水系统(排水沟、集水坑、降水井、沉砂池)、泥浆外运、凿桩头、安全防护系统(钢管护栏等)以及施工措施(脚手架、施工平台、地下水及地表水降水等)、临时围挡及围挡大门、规范要求的施工监测、进出场道路修筑、平整(含冲洗槽)及路口开设(含手续办理)、基坑支护工程试验、检测、监测、办理排水排污许可证等费用。

承包人投标时已仔细分析了地勘报告及现场实际状况, 已充分测算了场地内石方的含量及场地状况, 所有土石方挖运(含石方、土方开挖、装车、清理和外运等), 场地内杂草、林木及障碍物清运及施工措施费等均为包干价, 结算时不调整(设计变更除外)。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监理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 陆仟玖佰捌拾万元整

合同总价(小写): 69,800,000.00 元

其中, 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64,036,697.25 元, 税金为 5,763,302.75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项目总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经确认的报价清单、图纸;

(4) 合同条款;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投标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8)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9)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信、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应对中标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安全性、可实施性负法律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3月7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高科大道12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竣工验收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二标段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唐永灯	项目负责人	李政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寿山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坑支护	5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分项数: 5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与功能检验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质量验收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检验满足要求,观感质量为良好,各子分部、分项、检验批验收合格,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5月23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 查询截图扫描件

anyuetanid-002109291294750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吴志鸿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园社区26区中洲华府商业大道3903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项目属地: 请选择省级 请选择市级 请选择县级 项目类别: 全部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其他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31	4403051907120036	百旺信工业园综合立体停车库建设改造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其他	深圳市百旺信投资有限公司
32	4403011907250082	深圳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3	4403011907120050	二三南苑(玉带小区)房屋修缮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	中核检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4	4403071907120269	南约地区东进科创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其他	深圳市精工实业有限公司
35	4403041907220094	深业上城(原:赛格日立工业区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其他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36	4403091907110002	南澳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建设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程署
37	4403051907280240	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室内装修升级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其他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38	4403031910010001	罗湖维改红线外市政配套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9	4403041909040015	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房屋建筑工程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40	4401841908100001	新建车间	广东省-广州市	房屋建筑工程	广州市仙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	4403061909110013	新安街道2017年十大重点工程切块管理项目-44区那丰路升级改造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42	4403121912170041	经济发展办公楼装修及行政服务大厅后厨修缮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
43	4403041912170066	警犬基地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其他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44	4405072004080003	汕头市星洲公园开放式地下停车场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房屋建筑工程	汕头市云尚投资有限公司
45	4403072004300178	创博创客工业园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创博创客发展有限公司

共 73 条 < 1 2 3 4 5 > 前往 3 页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创维创客工业园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004300178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1603300104
建设单位	深圳创维创智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7715186-6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9.9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4)0028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B	440307202204250101	6980	24637.6	2022-04-25	4403072004300178-SX-003	查看
B	440307202007310301	52100.09	233491.58	2020-07-31	4403072004300178-SX-001	查看
B	440307202205270101	327	--	2022-05-27	4403072004300178-SX-004	查看
B	440307201606300201	560	--	2016-06-30	4403072004300178-SX-002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创维创普工业园		
工程名称	创维创普工业园二期二标段项目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72004300178-SX-003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72022042501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7200430017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总承包合同编号	--
合同工期(天)	365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洪笃标	所属单位	深圳前海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海泉	所属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6980	面积(平方米)	24637.6

关闭

B	44030720200731030 1	52100.09	233491.58	2020-07-31	4403072004300178-SX-001	查看
B	44030720220527010 1	327	--	2022-05-27	4403072004300178-SX-004	查看
B	44030720160630020 1	560	--	2016-06-30	4403072004300178-SX-002	查看

樟坑股份合作公司（A811-0313 宗地）拆迁安置用地土石方与基 坑支护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樟坑股份合作公司（A811-0313 宗地）拆迁安
置用地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民治地区龙华大道以西、民宝路以南

发 包 人：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樟坑股份合作公司(A811-0313宗地)拆迁安置用地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地区龙华大道以西、民宝路以南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410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拟建建筑物塔楼高27层,裙房2层,全断面设3层地下室。场地设计地面高程73.90m,基坑底标高59.00m,现状地面标高73.00~75.00m,基坑开挖深度12.45~14.45m,基坑面积5244.71m²,周长324.51m。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 国有资本___%; 集体资本___%;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___%; 混合经济___%; 其他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工程与土石方工程及桩基础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_____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伍拾陆万玖仟捌佰伍拾贰元柒角叁分（¥ 52569852.7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零贰佰贰拾肆元贰角陆分（¥ 2050224.2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05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HDAG0W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樟坑一
区1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邓福财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9739999

传真：0755-23100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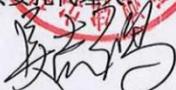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3449977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70 0000 1841

承包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邮政编码：518102

法定代表人：吴志鸿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323223

传真：0755-23323223

电子信箱：77959184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0947

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樟坑股份合作公司（A811-0313宗地）拆迁安置用
工程名称：地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8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樟坑股份合作公司（A811-0313宗地）拆迁安置用地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宝路南侧	建筑面积	5256.9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2548.7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6-47-03-016857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10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8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1066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魏忠海
副组长	曹文革
组员	李让 陈世超 郑坤鹏 郑锦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世超	郑坤鹏 张汉林 郑锦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世超	郑锦城 张汉林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让
注册号: 5101233-AY026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世超
粤1442018201904232(00)
建筑
2025.06.01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让
注册号: 6101233-AY006
有效期至: 至20... ..

“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企业数据 > 企业查询 > 手机查看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吴志鸿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岗社区26区中洲华府商业大道3903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项目属地: 请选择省级 请选择市级 请选择县级 项目类别: 全部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其他 查询 重置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46	4403012005010007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留学生公寓建设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房屋建筑工程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47	4403062005010008	区老干中心新址室外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48	4403032005010033	罗湖医院集团置地广场装修改造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其他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49	4403012005010193	安泰基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阿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4403052005010084	户政大厅升级改造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其他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51	4403042005010127	区机关大楼部分楼层安全隐患改造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其他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52	4403122005010036	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光明新区大队光明中队营房改造工程(施工)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	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光明新区大队
53	4403012005010614	德新大道外墙翻新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	深圳市德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4	4403032005010119	德新大道外墙翻新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其他	深圳市德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4403092005060002	公明老楼修缮及活化利用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其他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光明新区工委工委)
56	4403092007310005	光明区马田街道城中村旧改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其他	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办事处
57	3502002008202061	2020X903地块	福建省-厦门市-厦门市	房屋建筑工程	厦门兆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	4451222009280001	源发智能机器人厂区项目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	房屋建筑工程	饶平源发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59	4403012011130016	博筑股份合作公司(A811-0313宗地)拆迁安置用地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	深圳市旭盛博置业有限公司
60	4403062012190014	碧洲路36号房屋加固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其他	深圳市宝安区总工会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樟坑股份合作公司(A811-0313宗地)拆迁安置用地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01113001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01112991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冠隆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DHDAG-G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8000
立案级别	地市级	立案文号	2020-440326-47-03-016857



项目地址：梅龙大道以西、民生路以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B	440301202107090599	5256.99	--	2021-07-09	4403012011130016-SX-001	查看
B	440301202111010699	2548.67	--	2021-11-01	4403012011130016-SX-002	查看
B	440301202112170699	26569.89	32967.5	2021-12-17	4403012011130016-SX-003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樟坑股份合作公司A811-0313宗地拆迁安置用地		
工程名称	樟坑股份合作公司(A811-0313宗地)拆迁安置用地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12011130016-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12021070905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1201113001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52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陈世超	所属单位	深圳源建安科技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林德	所属单位	深圳市建控地盘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5256.99	面积(平方米)	--

[关闭](#)

B	440301202107090599	5256.99	--	2021-07-09	4403012011130016-SX-001	查看
B	440301202111010699	2548.67	--	2021-11-01	4403012011130016-SX-002	查看
B	440301202112170699	26569.89	32967.5	2021-12-17	4403012011130016-SX-003	查看

众福雅苑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众福雅苑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民治地区龙华大道以西、民宝路以南

发 包 人：深圳市绍隆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作业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众福雅苑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地区龙华大道以西、民宝路以南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1]0273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华大道以西、民宝路以南。用地面积 5985.15 平方米,二类居住用地,计容总建筑面积 17955 平方米。建筑基础类型采用桩基础,总桩数 230 根,桩基础工程采用旋挖灌注桩泥浆护壁成孔工艺。桩径 800~1800mm,有效桩长 23-40m,桩身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5,桩端持力层为中风化花岗岩,桩端进入持力层不小于 1.6m。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 100%;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为桩基础工程,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肆拾捌万陆仟陆佰捌拾元陆角玖分 (¥ 25486680.6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捌佰捌拾叁元柒角壹分 (¥ 700883.7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福邓
财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HDAGOW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樟坑一
区1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邓福财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9739999

传真：0755-23100799

电子信箱：3449977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70 0000 1841

承包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志鸿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邮政编码：518102

法定代表人：吴志鸿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323223

传真：0755-23323223

电子信箱：77959184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0947

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众福雅苑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8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众福雅苑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宝路南侧	建筑面积	33084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2548.7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6-47-03-016857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10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8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10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魏忠海
副组长	曹文革
组员	李逸升 李让 陈世超 郑坤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世超	郑坤鹏 张汉林 郑锦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世超	郑锦城 张汉林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E1-914/6 *					

“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 查询截图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企业法定代表人	梁志鸿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森社区26区中洲华府商业大道3903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项目属地: 请选择省级 请选择市级 请选择县级 项目类别: 全部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其他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46	4403012005010007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留学生公寓建设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房屋建筑工程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47	4403062005010008	区老干中心新址室外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48	4403032005010033	罗湖医院集团莲塘广场装修改造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其他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49	4403012005010193	安泰基工业城市更新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同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4403052005010084	户政大厅升级改造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其他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51	4403042005010127	区机关大楼部分楼层安全隐患改造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其他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52	4403122005010036	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光明新区大队光明中队营房改造工程(施工)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	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光明新区大队
53	4403012005010614	德斯大厦外墙翻新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	深圳市德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4	4403032005010119	德斯大厦外墙翻新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其他	深圳市德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4403092005060002	公明老墟修缮及活化利用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其他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工作委员会)
56	4403092007310005	光明区马田街道城中村围化融合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其他	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办事处
57	3502002008202061	2020XP03地块	福建省-厦门市-厦门市	房屋建筑工程	厦门兆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	4451222009280001	源发智能机器人厂区项目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	房屋建筑工程	饶平源发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59	4403012011130016	樟坑股份合作公司(A811-0313宗地)拆迁补偿安置用地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	深圳市地隆樟坑实业有限公司
60	4403062012190014	碧洲路36号房屋加固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其他	深圳市宝安区总工会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樟坑股份合作公司(A811-0313宗地)拆迁安置用地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01113001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01112991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冠隆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DHDAG-G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8000
立案级别	地市级	立案文号	2020-440326-47-03-016857



项目地址：梅龙大道以西、民生路以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信息 施工现场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B	440301202107090599	5256.99	--	2021-07-09	4403012011130016-SX-001	查看
B	440301202111010699	2548.67	--	2021-11-01	4403012011130016-SX-002	查看
B	440301202112170699	26569.89	32967.5	2021-12-17	4403012011130016-SX-003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樟坑股份合作公司A811-0313宗地拆迁安置用地		
工程名称	樟坑股份合作公司(A811-0313宗地)拆迁安置用地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12011130016-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12021070905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1201113001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52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陈世超	所属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林德	所属单位	深圳市建控地盈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5256.99	面积(平方米)	--

[关闭](#)

B	440301202107090599	5256.99	--	2021-07-09	4403012011130016-SX-001	查看
B	440301202111010699	2548.67	--	2021-11-01	4403012011130016-SX-002	查看
B	440301202112170699	26569.89	32967.5	2021-12-17	4403012011130016-SX-003	查看

2020XP03 地块（翔安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年09月09日 所递交的 2020XP03地块(翔安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预应力锚索、土钉、旋挖灌注桩、喷射混凝土面、冠梁、腰梁、疏干井、集水沟、集水井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7823658.94元。

工期：总工期 40 日历天（包含验收及验收移交的时间），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1）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9 月 15 日（实际以监理单位颁发开工令为准）；（2）竣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10 月 25 日（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除施工坡道外）且移交之日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或提前则竣工日期、节点工期相应顺延或提前）。同时须满足下列节点工期要求（节点工期延误视同为总工期延误），承包人须按以下各个工期节点目标的要求实施。

序号	工作内容	开工之日起天数
		(日历天)
1	东面、北面、南面开挖至基坑底部，相应基坑支护完成，提供所有主体施工单位桩基进场工作面	15
2	西面维护桩、冠梁完成	25
3	西面开挖至第二道腰梁标高面，相应基坑支护完成	30
4	收尾工程完成)，具备基坑支护竣工中间验收条件	35
5	竣工中间验收完成	40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负责人：唐仿文，身份证号码：441424198304102834，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151636552。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日内到厦门市思明区环东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34F 与我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招标投标”第2.9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一晓（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傅庆（签字或盖章）

电子签名专用章

电子签名专用章

2020年09月14日

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本上册)

项目名称：2020XP03 地块(翔安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编号：厦门-翔安区 2020XP03 地块-C1-MP-20202721

签订时间：二零二零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厦门兆欣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0XP03 地块(翔安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翔安新城片区洪钟大道与城场路交叉口东北侧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预应力锚索、土钉、旋挖灌注桩、喷射混凝土面、冠梁、腰梁、疏干井、集水沟、集水井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预应力锚索、土钉、旋挖灌注桩、喷射混凝土面、冠梁、腰梁、疏干井、集水沟、集水井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40 日历天(包含验收及验收移交的时间),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1) 开工日期: 暂定 2020年9月21日 (实际以监理单位颁发开工令为准)

(2) 竣工日期: 暂定 2020年10月30日 (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除施工坡道外)且移交之日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或提前则竣工日期、节点工期相应顺延或提前)。

同时须满足下列节点工期要求(节点工期延误视同为总工期延误),承包人须按以下各个工期节点目标的要求实施。

序号	工作内容	开工之日起天数
		(日历天)

1	东面、北面、南面开挖至基坑底部，相应基坑支护完成，提供所有主体施工单位桩基进场工作面	15
2	西面维护桩、冠梁完成	25
3	西面开挖至第二道腰梁标高面，相应基坑支护完成	30
4	收尾工程完成），具备基坑支护竣工中间验收条件	35
5	竣工中间验收完成	40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五、合同条款（本工程合同价等于中标价）

（含税）总价金额(大写)柒佰捌拾贰万叁仟陆佰伍拾捌元玖角肆分（人民币）
（小写）7823658.94元，其中税前总价金额(大写)柒佰壹拾柒万柒仟陆佰陆拾捌元柒角伍分（人民币）（小写）7177668.75元，税金金额(大写)陆拾肆万伍仟玖佰玖拾元壹角玖分（人民币）（小写）645990.19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总价金额(大写)肆万零贰佰壹拾玖元叁角伍分（人民币）（小写）40219.35元。

税率为9%，若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税额及总价（含税）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但在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前，承包人已依约开票的部分，双方同意不予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包括：

1. 补充合同（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有）；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答疑文件）；
7. 投标澄清、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内容不可分割的部分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9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 厦门思明区环岛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34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壹拾贰份, 双方各执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0年9月16日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0年9月16日

合同附件 2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厦门兆欣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2020XP03 地块(翔安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地基基础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内容，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保修，并承担保修费用；由于发包人使用不合理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问题，可委托承包人代为维修，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外墙铝合金门窗的渗漏为 / 年；
- 3、装修工程为 /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如下规定日期起计算：

- 1、质量保修期限在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承包人将竣工档案、竣工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的次日起算（以双方的交接记录为依据）；
- 2、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还存在质量问题且承包人选择自行进行整改时，则该工

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全部质量问题整改合格的次日起算（以包括发包人在内的有关方签署的验收合格书面文件为依据）；若承包人书面委托发包人整改、维修并同意所需费用按市场行情进行结算、从承包人预留于发包人处的质量保修金中支付时，则以发包人同意接受承包人委托并代为整改、维修后，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面文件次日起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房屋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需要维修的，在保修期间内，承包方在接到通知之日（书面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或保修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对发包人反馈；超过 24 小时没有反馈的视为放弃，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从保修金里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不能由此免除该项目的保修责任。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未到事故现场，发包人委托他人抢修，因承包人原因引起事故发生的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其质量保修金中扣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不能由此免除该项目的保修责任。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保修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如因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人向发包人索赔而使发包人遭受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5、因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而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在本保修书规定的各分部分项（除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外）保修期限届满后，如因承包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要求施工或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所造成的质量缺陷，导致影响该工程的使用功能或房屋使用年限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7、保修期内，同一部位同一维修工作只能进行两次，超过两次的，除了继续维修外，每次按该项维修费用的 30%进行罚款，从保修金里扣除。由于维修不及时或者质量问题给房屋使用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经济损失，从保修金扣除。

8、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9、发生维修的项目保修期从维修完毕后重新计算工程保修期。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满前，应组织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指令，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整改指令，对存在的缺陷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整改和修复，直至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有关部门满意为止。

(2)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发包人可委托其它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并从保修金中扣除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相应费用（含相应损失），保修金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不能由此免除该项目的保修责任。

(3)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 5%，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二年期满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规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28 日历天内扣除维修不及时违约金后剩余的保修金（不计利息）一次支付完毕。保修金返还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限内的保修义务。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本保修书经承、发包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进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保修书。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许春进

2020年9月16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吴志鸿

2020年9月16日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2020XP03 地块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洪钟大道与城 场路东北侧	
建设单位	厦门兆欣珑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基坑支护	
勘察单位	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 有限公司	层 数	/	幢数 /
设计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6400 m ²	
监理单位	厦门高诚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02 月 08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2010290301	总 造 价	782.3659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均已完成施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及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有效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合格证及检测报告齐全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详见： 1、施工单位自评报告 2、监理单位评估报告 3、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4、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订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无此项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p>审查结论： 经审查，施工单位已经完成合同和施工图纸约定的内容，工程相关技术管理资料齐全，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出厂合格证及试验报告均齐全、有效，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合格文件均齐全，施工单位已经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p> <p>综上，审查结果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11年02月08日 </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张晓毓
副主任	刘晓苍、王波、卢俊彬、吴志鸿
成员	罗曜樑、詹永援、马德强、王伟雄、唐仿文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罗曜樑	詹永援、马德强、王伟雄、唐仿文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 项 结论：合格	应得 100 分 实得 92 分 得分率 92 %
主体结构	/		
建筑装饰装修	/		
屋面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通风与空调	/		
建筑电气	/		
智能建筑	/		
建筑节能	/		
电梯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1年02月08日</p>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	
	电气、智能化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验收合格			
<p>竣工验收结论：</p> <p>在施工单位自评工程质量合格，监理单位评定工程质量合格，设计和勘察单位认可验收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经专业组查验现场和查阅有关技术资料，确认本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依据“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有关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p> <p>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p>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1年2月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1年2月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1年2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1年02月0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1年2月8日	

“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 查询截图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查询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吴志博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湾社区26区中洲华府商业大厦3903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项目属地: 请选择省级 请选择市级 请选择县级 项目类别: 全部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其他 查询 重置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46	4403012005010007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留学生公寓建设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房屋建筑工程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47	4403062005010008	区委新闻中心址室外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48	4403032005010033	罗湖皇岗皇岗地广场修缮改造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其他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49	4403012005010193	象恩基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同胜美地实业有限公司
50	4403052005010084	户政大厅升级改造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其他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51	4403042005010127	区机关大楼部分楼屋安全隐患排查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其他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52	4403122005010036	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光明新区大队光明中队营房改造工程(施工)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	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光明新区大队
53	4403012005010614	朗新大厦外墙翻新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	深圳市朗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4	4403032005010119	朗新大厦外墙翻新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其他	深圳市朗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4403092005060002	公明老墟修缮及活化利用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其他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工作委员会)
56	4403092007310005	光明区马田街道城中村围化围舍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其他	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办事处
57	3502002008202061	2020XP03地块	福建省-厦门市-厦门市	房屋建筑工程	厦门光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	4451222009280001	源顺智能机器人厂区项目	广东省-潮州市-潮平县	房屋建筑工程	锦平源旋磁材实业有限公司
59	4403012011130016	穗筑股份合作公司(A811-0313宗地)拆迁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	深圳市恒耀置业有限公司



2020XP03地块

福建省-厦门市-厦门市

项目编号	3502002008202061	省级项目编号	3502132007020110
建设单位	厦门光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3XUR84M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80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翔发改备2020098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查询登记信息](#)
[施工备案](#)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位信息](#)

项目代码	3502132007020110	项目编号	350200200820206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福建省-厦门市-厦门市
具体地点	厦门市翔安区南都新城片区洪钟大道与城场路交叉口东北侧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翔发改备2020098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批复机关	厦门市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立项批复时间	2020-07-02
建设单位	厦门光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3XUR84M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自筹资金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自筹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80000
总长度	--	建设内容	--

罗湖区宝安路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泵区基坑支护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油 管 道 物 资 装 备 有 限 公 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BALBZ-ZB-001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罗湖区宝安路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泵区基坑支护分包工程招标项目（招标编号：BALBZ-ZB-001），经评审，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509.6028 万元。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后，应于 30 日内与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联络合同签订事宜（联系人：张雅，联系电话：18699662500）。

本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BALBZ-FB-2019-002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宝安路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
泵区基坑支护分包工程

承包单位（甲方）：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分包单位（乙方）：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北廊坊

签订时间：2019年07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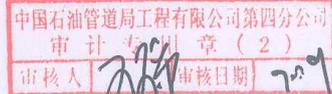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承包单位（甲方）：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和平路东 158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31003MA085YWQ0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金祥



分包单位（乙方）：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水库路香缤山中熙 ECO 国际大厦 618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689421007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志鸿

1. 总则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根据甲方与业主签订的罗湖区宝安路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泵区基坑支护分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非主体工程的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2.1 业主：是指将本分包工程所属的总体工程项目以招标或其他方式发包给承包单位（即本合同甲方）的建设单位。

2.2 承包单位：是指通过投标或其他方式确定的与业主签订本分包工程所属总体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的施工单位（即本合同甲方）。

2.3 分包单位：是指通过投标或其他方式确定的与承包单位签订本分包工程施工合同的施工单位。（即本合同乙方）

2.4 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承包单位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完成的活动。

2.5 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承包单位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

2.6 工程师：是指为完成本合同所涉分包工程由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2.7 项目经理：是指为完成本合同所涉分包工程由乙方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2.8 监理工程师：是指甲方或业主确定的监理单位派驻现场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代表。

2.9 总包合同：是指承包单位与业主就本分包工程所属的总体工程签订的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

2.10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约定的，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2.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2.12 图纸：指由甲方、业主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甲方或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13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或业主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2.14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

3.1.1 总体工程名称：罗湖区宝安路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

3.1.2 分包工程名称：罗湖区宝安路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
泵区基坑支护分包工程

3.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北侧，宝安南路东侧
远望旧机动车交易超市内

3.3 分包工程内容：罗湖区宝安路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泵区基坑支护

4. 工程分包方式和范围

4.1 分包方式，按下列第4.1.1种方式执行：

4.1.1 专业工程分包

4.1.2 劳务作业分包

4.2 分包范围：采用咬合桩+内支撑支护。支护桩直径1.2m，间距1.8m，采用二道内支撑支护。泵站止水帷幕采用双管高压旋喷桩，桩径为Φ600mm，桩间搭接

200mm。

5.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下发书面通知为起算日。

竣工日期：合同工期为 60 日历天。

阶段工期：以甲方下发给乙方的阶段施工计划为准。

5.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1.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如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约定开工日期前 0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不同意乙方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5.1.2 因甲方或业主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5.2 工期延误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下列情况，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相应顺延工期：

5.2.1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24 小时内，双方就损失情况和工期延期进行协商，形成书面协议。

5.2.2 因业主或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设计变更、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未按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等业主或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5.2.3 因业主未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道路接通条件，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等业主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于业主原因造成窝工，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准备相应索赔资料向业主索赔，索赔费用分配双方另行协商。

5.2.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承担相应处罚。若延误工期长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根据总体工程进度安排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6. 合同价款的确定与结算

6.1 本工程价款按 6.1.2.1 确定：

本合同所采用的固定合同总价、固定合同单价，是指承包整个工程的合同价款总额或合同中的各项单价已经确定，在工程实施中不因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的变化而调整（包括政策性调整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为完成该项目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人员、设备和材料的费用，为完成本工程需采用的施工措施费用的摊入，采

取的质量、HSE 措施的费用摊入，以及人员、设备调遣和材料运输等一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费用摊入。

6.1.1 本工程为招标工程：

6.1.1.1 本合同采用固定合同单价，

合同总价暂定为：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元）。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以甲方审定的最终实际工程量及合同中的固定单价为准，确定最终结算工程总价款。单价包含应由乙方负担的一切税费，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0%）。

6.1.1.2 本合同采用固定合同总价。

本合同固定合同总价为：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元）。本合同总价除甲方同意的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外，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6.1.2 本工程为非招标工程，合同价款采用编审施工图预算的方式确定，定额选用执行 6.3.2 款。

6.1.2.1 本合同采用固定合同总价。

本合同固定合同总价为：5096028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零玖万陆仟零贰拾捌元）。本合同总价除甲方同意的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外，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6.1.2.2 本合同采用固定合同单价，固定合同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总价暂定为：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元）。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以甲方审定的最终实际工程量及合同中的固定单价为准，确定最终结算工程总价款。单价包含应由乙方负担的一切税费，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0%）。

6.2 价格调整的因素

工程遇到下列情况乙方应在 7 日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6.2.1 招标工程甲方或业主同意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

6.2.2 价格调整的其他因素：___/___。

6.3 价格调整的依据

6.3.1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都应包含在具有固定单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各个单项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将用于计算索赔，发生索赔事件将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乙方所完成的工程数量变化进行索赔。

6.3.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未列项，参照以下定额计算：本工程为 市政 工程，适用下列 6.3.2.3 款定额及取费标准。

6.3.2.1 安装工程（包括与土建工程配套的安装工程），适用《石油建设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中油计 [2013] 523 号文件）、《石油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中

油计[2015]12号文件)、《石油建设安装工程其它费用定额》。

6.3.2.2 土建工程(包括与安装工程配套的土建工程)适用工程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定额与费用标准。

6.3.2.3 上述定额不足部分可参照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注:工程量清单另有注明除外),计价定额采用深圳市现行工程计价标准,费率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的推荐费率、参考《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实行)〉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14号文),信息价采用2019年第2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人工价格采用2018年二季度的人工费),对于该期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参考2018年第9期至2019年第3期信息价,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6.4 工程拨款与结算

6.4.1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进度款后依据甲方审批的乙方进度款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如果乙方没有填报工程细目的单价或价格,则甲方将不支付这些细目的费用,并认为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价格中。工程进行到50%时,拨付进度款为合同总价的35%;以后每月按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款拨付至合同总价的85%时停止拨款。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留最终结算价3%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剩余款额待分包工程竣工结算后根据业主支付情况及时付清。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6.4.2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追加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4.3 由分包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据双方工程进度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交由承包单位。

6.5 其他约定

6.5.1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的分包工程,在经甲方同意后,依照有关规定单独编制费用预算。

6.5.2 特殊工程的技措费应当按甲方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6.5.3 分包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单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且必须由甲方指定的技术员、项目技术质量部部长、项目HSE部部长、项目施工部部长、项目控制部部长共同签字确认并最终经项目经理签字批准后生效,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6.5.4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0947

行 号：1055 8400 0925

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并签订《分包工程合同账户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7. 材料设备供应

7.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7.1.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件1（主要内容包括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7.1.2 甲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对其质量负责。

7.1.3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到货后24小时内，由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并由乙方负责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毁损、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1.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乙方应在使用前提出书面异议，甲方负责解决，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否则甲方不承担责任。

7.1.5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7.2.1 乙方采购除本合同7.1.1条规定以外的分包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应按图纸要求和 g 国家 标准采购，并要求“三证齐全”，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7.2.2 乙方应负责自行运输其所供应的材料设备并妥善保管。

7.2.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图纸或质量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2.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也可以委托甲方进行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设备无合格证明或经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7.2.5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质量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2.6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0.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0.3 如果乙方严重违约造成合同终止,且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则现场的所有材料、乙方拥有的设备、施工机械、临时工程可由甲方留置。甲方有权为继续实施该工程之目的允许其他乙方使用。在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对所有扣押的乙方的物品自行估价,在甲方自行或雇佣他人完成该工程并在扣除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各类款项后,将剩余的款项(如果有的话)退还乙方。

20.4 因主合同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将自动解除或终止,乙方不得主张任何索赔。

20.5 若乙方发生拖欠完成本工程外租设备租赁费及劳务费等影响工期或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

2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合同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廊坊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接受该仲裁结果。

22. 通知

甲方: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通讯地址、邮编: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和平路东158号 065000

联系人: 胡庆立

联系电话/传真: 15230625838

乙方: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邮编: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水库路香缤山中熙 ECO 国际大厦 618

联系人: 郑志豪

联系电话/传真: 15920270688

23.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2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办理完结算手续保修期满后自行失效。

2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

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3.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约定如下：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3.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3.5 其它约定：

23.5.1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3.5.2 附件 2. 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23.5.3 附件 3.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23.5.4 附件 4. 健康、安全与环境（HSE）合同。

23.5.5 附件 5. 承诺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学群

2019年07月0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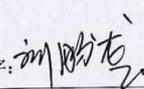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

吴志鸿

2019年07月01日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罗湖区宝安路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泵区基坑支护分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BALBZ-FB-2019-002		
开工时间	2019年07月01日	完工时间	2019年08月30日
完工工程内容： 高压水泥旋喷桩 5134 米，咬合灌注桩（不入岩） 2793 米，咬合灌注桩（入岩） 296 米，钢筋笼制作安装 195t.			
			
施工技术部审核意见：		HSE 部审核意见：	
签字：  2019年11月14日		签字：  2019年11月14日	
质量部审核意见：		项目经理审核意见：	
签字：  2019年11月14日		 签字(盖章)： 2019年11月14日	

4、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 职称	执业资格 类别	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经理	刘长勇	/	注册建造师证	10	/
2	技术负责人	黄寿山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10	/
3	生产经理	田伟荣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6	/
4	造价工程师	蔡怀广	/	注册造价师证	4	/
5	安全负责人（安全总监）	罗添运	/	安全生产考核证	7	/
6	质量负责人	张晓洁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6	/
7	安全员	林景欢	/	安全生产考核证	5	/
8	质量员	郑锦城	/	岗位证	7	/
9	施工员	钟胜学	/	岗位证	5	/
10	资料员	吴燕云	/	岗位证	6	/
11	材料员（材料工程师）	郑钟勇	/	岗位证	8	/
12	劳资专管员	郑林和	/	岗位证	6	/
13	专业工程师	杨林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5	/
14	设计人员	黎友君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7	/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刘长勇	性 别	男	年 龄	4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5198310017033	手机号码	13242013298
毕业时间	2005.6	毕业学校及专业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	
参加工作时间	2005.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420160182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同	南山区警务创新中心改造工程	944.835079 万元	2022-11-23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
22日-202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刘长勇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3-10-01

注册编号：粤2442014201601822

聘用企业：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5-18至2027-05-18）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9-16至2025-09-16）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1-03至2026-01-02）



刘长勇

个人签名：刘长勇

签名日期：2024.5.23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4月26日

首页 > 人员查询 > 人员列表 > 刘长勇 手机查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5*****33	性别	男
注册建造师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源通建安科技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源通建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粤244201420160182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至: 2025年09月16日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有效期至: 2026年01月02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18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6258

姓名:刘长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10月01日

企业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7月24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25日 至 2026年07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5日



姓名 刘长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河南省唐河县祁仪乡罗山村李畝2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325198310017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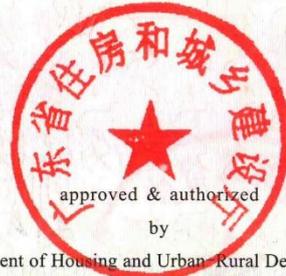
签发机关 唐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8.11-2037.08.11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GD 047521**
No.



持证人签名: 刘长勇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4441150134446038

姓名: 刘长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1月19日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长勇

社保电脑号：616417969

身份证号码：411325198310017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9	307193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7193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7193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7193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2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长勇

社保电脑号：616417969

身份证号码：41132519831001703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8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6804.41	10165.6			3191.56	856.0			807.7		265.94		863.08		346.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29de30a0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区警务创新中心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4-440305-04-01-388728001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警务创新中心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944.835079万元

中标工期：181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长勇



本工程于 2021-08-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23

查验码：603366334133368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警务创新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承包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警务创新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承 包 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警务创新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南山区警务创新中心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南山区科技中二路和高新中四道交汇处的原麻岭派出所,改造范围为一至四层,改造面积约为1969.30平方米,设置功能用房包括多功能厅、接待大厅、警务室、5G高科技体验区、阅览室、会议室等。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土建、安装等工程。

(一) 土建工程

1、拆除工程:拆除外墙、隔墙、隔断、门窗、铲除地面、墙面、天棚装饰、拆除室外球场地面、围墙等。

2、结构加固工程:对整体结构进行加固。

3、装修工程:

地面:采用防静电地板和瓷砖地面;其中机房采用防静电地板地面,卫生间、走道、库房、操作间、楼梯、警务室、会议室、手工体验室、阅览室等采用瓷砖地面。

墙面:采用瓷砖、乳胶漆和铝单板墙面,其中卫生间采用瓷砖墙面,警务室、企业预留间、走道、会议室、手工体验室、阅览室等采用乳胶漆墙面,多功能厅、企业驻场大厅等采用铝单板墙面。

天棚:采用铝扣板和乳胶漆顶棚;其中卫生间采用铝扣板吊顶,多功能厅、警务室、接待大厅、会议室、手工体验室、阅览室、备勤间等采用乳胶漆顶棚。

4、室外配套工程:包括景墙、凉亭、园路、花池、围墙等工程。

5、外墙工程：包括新建玻璃幕墙、外立面装饰板采用铝单板和氟碳漆涂料等。

6、绿化工程：包括乔木、灌木种植等。

(二) 安装工程

1、给排水工程：给水、排水、雨水、污水等系统、卫生洁具安装到位。

2、电气工程：动力、照明系统、配电箱、照明灯具安装到位。

3、通风空调工程：空调、机械通风等系统。

4、电梯工程：安装观光电梯一部。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加固工程、室外及配套工程、外墙工程、室外道路路面翻新、绿化工程、天面防水隔热更换、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及电梯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或发包人下达的指令单、任务书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工程由承包人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拆卸、包文明施工、包用工培训、包施工措施、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保险、包税费、包保修等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室外配套工程				

4. 其他工程

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和发包人的需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玖佰肆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柒角玖分 (¥ 9448350.7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肆仟玖佰伍拾陆元贰角 (¥ 154956.2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007 0000 2092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工程招标文件;
- (7)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若上述多个文件对同一事项均有规定的,以对承包人要求更高更严格的文件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 10月 13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区域)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K31732058G

地址：深南大道 10388 号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661001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麒麟支行

账号：4000 0231 0920 0032 01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 区中洲集团项目部 B 栋 201

邮政编码：518133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32322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0947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南山区警务创新中心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山区警务创新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改造面积约为 1969.30m ²	工程造价	9448350.79 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原结构装饰装修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海通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附附签名表
副组长	
组员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屋面工程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	符合要求	共 <u>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洪波	南山分局	18828812923		李洪波
2	刘峰	深圳源鸿建设	18805000501		刘峰
3	冯之	深圳壹创设计	13433183475		冯之
4	罗晓奇	海通国际	1382395574		罗晓奇
5	张明波	深圳源鸿建设	1379821468		张明波
6	林国波	深圳源鸿建设	18002585678		林国波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已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施工任务。
-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料及中间产品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
- 3、分部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合格。
-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 5、本工程结算资料已报于相关单位进行初步审核。
-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时间: 2022年11月23日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连峰</p> <p>2022年11月23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 李连峰</p> <p>注册编号: 4003061</p> <p>有效期至: 2024.04.15</p> <p>浙江国际设计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经理: 刘国勇</p> <p>年月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裴俊峰</p> <p>年月日</p>
---	--	--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重庆大学监制

Nº 0004948

学生 黄寿山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十月九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吴中福

校名：重庆大学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10611120020502723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9 12121570



姓名: 黄寿山

身份证号: 452522197810094372

资格名称: 非国有企业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给排水工程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8日

批复文件: 赣人社字(2015)79号

工作单位: 江西亿阳工程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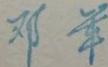
非国有管理号: 36220140525

签发日期: 2015年2月5日

生产经理-田伟荣

	姓名: <u>田伟荣</u> D741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362329198411124817</u>
	专业: <u>建筑工程</u>
	资格级别: <u>工程师</u>
	授予时间: <u>2020年12月20日</u>
证书编号: <u>B08203010100010171</u>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ww.com/zcquery/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毕业证书	
	田伟荣 性别男, 1984年11月12日生, 于2015年03月至2017年07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建筑工程技术专业2.5年制专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2017年12月10日
证书编号: 114157201706011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inacert.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伟荣

社保电话号：635108726

身份证号码：36232919841112481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22375.51	14565.6			8094.14	2992.83			1055.2					528.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29df07fd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蔡怀广



姓名 蔡怀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8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
镇海田寨前路重路三间过
九直巷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508066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0.09-2041.10.09

92



姓名: 蔡怀广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508066831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32095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6 月 03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03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蔡怀广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3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3209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44400032095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8年06月02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320240181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1月1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怀广 社保电话号：64481989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080668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30719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5880.41	8933.6			2856.26	781.45			738.4				816.88	299.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29dddfbca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7193 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张晓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2326198611130025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020300287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晓洁 性别女，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三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赤峰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381201006000434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托克托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0.14-2035.10.14

姓名 张晓洁

性别 女 民族 满

出生 1986年 11月 13日

住址 内蒙古托克托县双河镇海
生不拉村2组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23261986111300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晓洁

社保电脑号：813319480

身份证号：1523261986111300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5509.21	3007.2			1063.15	354.42			354.42		108.96	298.32		77.5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29df45ea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罗添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2319891217201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1)014648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46483

姓名：罗添运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2月17日

企业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2月03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03日 至 2024年12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1.07-2041.01.07

姓名 罗添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2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惠东县稔山镇稔石
村委霞美巷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323198912172017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306473612



学生 罗添运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于
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专 科 法学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书坚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X0015999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林景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0219970120802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046647	



63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林景欢，女，1997年1月20日生，于2016年9月至2020年7月在本校工商管理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校长：杨中凡

证书编号：126171202005001248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IACBE Accredited 该专业于2018年通过IACBE认证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林景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1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芦洲
镇青塘村委会西二村民小
组28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302199701208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12-2027.12.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景欢

社保电脑号：805098282

身份证号码：44130219970120802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8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14.09	3523.0	28.18
2024	09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14.09	3523.0	28.18
2024	10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14.09	3523.0	28.18
合计			16143.61	10140.0			3759.31	1277.73			766.26		259.34		830.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29de2d9f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景欢

社保电脑号：805098282

身份证号：4413021997012080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7	3071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3071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3071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71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71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71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71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2	3071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3071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3071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3071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3071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3071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3071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3071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3071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3071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3071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郑锦城-质量员

证书编码: 044181069441802045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郑锦城

身份证号: 440582198404186113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09月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钟胜学-施工员

证书编码: 04418104944180104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钟胜学

身份证号: 441424199012243031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09月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五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7.31-2037.07.31

姓名 钟胜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2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五华县岐岭镇北原
村下三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9012243031

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证书



证书编号: 2007635

学生 钟胜学, 性别 男,
户籍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 (县、
区), 1991年6月 日生,
于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依
法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准予 初中毕业
特发此证。

校长 (签章) 钟源 学校 (公章)

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胜学

社保电脑号：613695078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012243031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1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32162.61	20848.8			5243.49	1337.8			1481.08						982.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29df805a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8日

吴燕云-资料员

证书编码: 044181149441801707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燕云

身份证号: 440306198803021140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09月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燕云 性别女，一九八八年三月二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传播学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师范大学 校（院）长：刘鸣

证书编号：105741201105005249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吴燕云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3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洪浪
一村东11栋107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6198803021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4.21-2034.04.21

郑钟勇-材料员

证书编码: 04418111944180136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郑钟勇

身份证号: 440306199108160514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09月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钟勇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八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张若元

证书编号：129571201306061329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钟勇

社保电脑号：500689899

身份证号码：440306199108160514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0	10	307193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7193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7193	5000.0	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06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07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08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09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10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11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1	12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2	01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2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3	30719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8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67170.03	41487.28			38113.06	13383.54			2632.4			2882.83		1473.1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29df7cff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郑林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6003619790516481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0915879202406006041



姓名 郑林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5 月 16 日

住址 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国营阳江农场十队



公民身份号码 460036197905164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4.20-2026.04.20

专业工程师-杨林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
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73080300000014



持证人签名:

杨林

姓 名: 杨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81197709010912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7年9月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林 社保电脑号：101754470 身份证号码：43068119770901091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7662.41	11925.6			3506.13	951.78			906.7		276.83		900.04		412.0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c29df38d07）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黎友君-设计人员





证书编号: B08193010100000483

姓名: 黎友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5381199012172531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2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黎友君 性别 男，1990年12月17日生，于 2015年09月
至 2018年01月在本校 专科起点 土木工程 专业 网络教育
2.5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黎友君

证书编号: 107307201805002397

二〇一八年 一 月 十 日

